

会议须知

1. 会议期间，请随身佩戴参会证，并请妥善保管，若有遗失，请及时联系会务组；
2. 会议期间请保持良好秩序，并将手机关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3. 请妥善保管好个人财务、文件及证件，务必注意安全，如需外出请结伴出行；
4. 会议地点：中国政法大学学生活动中学三楼报告厅，逸夫楼一层（分论坛），详情请参阅示意图。
5. 用餐地点：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二楼餐厅。
6. 会务组联系方式：
张鲁平：13911990268
郭步云：18612808303
7. 以上安排，如有变动，将临时通知。

目 录

会议日程.....	1
特邀专家简介.....	10
主旨发言摘要.....	19
分论坛发言摘要.....	27
会议通讯录.....	72

会议日程

时间		内容	地点
11月16日 (周五)	14:00-20:00	代表报到	国际交流中心大堂
	17:00-19:00	晚餐	详见餐券
	19:00-20:00	常务理事会议（主持人：袁传有教授）	国际交流中心三层 第三会议室
11月17日 (周六)	8:30-8:40	开幕式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教授致辞 主持人：张法连教授	学生活动中心学术 报告厅
	8:40-8:50	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会长罗选民教授致辞并颁发聘书 (学会顾问代表及二级学会会长)	
	8:50-9:00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张清致辞	
	9:00-9:20	集体合影	法渊阁门前台阶
	9:20-9:40	茶歇	学生活动中心学术 报告厅

11 月 17 号 (周六)	9:40-10:20	主旨发言 1：袁传有教授 从“法制”到“法治”：（多模态）法律话语研究 主持人：张清教授	学生活动中心学术 报告厅
	10:20-11:00	主旨发言 2：舒国滢教授 法律翻译对于当代中国法学成长的意义 主持人：张清教授	
	11:00-11:40	主旨发言 3：程乐教授 语言证据与专家证言：美国司法实践视域下的可采性研究及其启示 主持人：张清教授	
	11:40-13:30	午餐	详见餐券
	13:30-15: 50	分组讨论 1	逸夫楼一层
	15:50-16:10	茶歇	逸夫楼一层
	16:10-17:30	分组讨论 2（研究生专场）	逸夫楼一层
	17:30-19:30	晚餐	详见餐券
11 月 18 号 (周日)	8:30-9:00	主旨发言 4：陈海庆教授 庭审语境下被告人修辞疑问句的多模态分析 主持人：沙丽金教授	学生活动中心学术 报告厅

11 月 18 号 (周日)	9:00-9:30	主旨发言 5：张清教授 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现状及展望 主持人：沙丽金教授	学生活动中心学术 报告厅
	9:30-09:50	茶歇	
	09:50-10:20	主旨发言 6：马庆林教授 调解视阈下的面子文化与法律语言“博弈——互补”范式 主持人：余素青教授	
	10:20-10:50	主旨发言 7：张法连教授 谈谈新时代“英语+法律”复合型外语人才的培养 主持人：余素青教授	
	10:50-11:40	分组讨论总结汇报 汇报人：各组主持人 主持人：徐优平副教授	
	11:40-11:50	闭幕式 郭万群教授做大会总结 主持人：徐优平副教授	
	11:50-12:00	下届承办方发言：华东政法大学余素青教授	
	12:00-13:30	午餐	详见餐券
	13:30-14:00	退房	前 台

分组讨论 1 11 月 17 日 13: 30—15: 50

	第一组: 逸夫楼 1001	第二组: 逸夫楼 1002	第三组: 逸夫楼 1028	第四组: 逸夫楼 1029	第五组: 逸夫楼 1032
时间	法律英语教学 主持人: 田力男	法律翻译研究 主持人: 肖云枢	法律语篇分析 主持人: 葛云锋	法律语言学研究 主持人: 刘蔚铭	法律语篇分析 主持人: 施光
13: 30	郭万群 全面开放新格局下我国 高校以服务为驱动的涉 外法律英语人才培养	肖云枢 英汉法律词典中术语的 翻译——以《元照英美法 词典》和《英汉法律用语 大词典》为例	徐优平 Scolding “Brothers” and Caring “Friends”: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the Identity of Mediation Helpers in China	刘蔚铭 从含混到清晰: 易解的法 律语言是成功的一半	施光 刑事判决书的转述言语 及其功能研究
13: 50	田力男 “一精多会”、“一专多能” 法治人才外语能力培养 模式研究——以中国政 法大学公共外语教学改 革实践为例	朱伟一 断句, 还是不断句? —— 法律文书英译汉的难题	葛云锋 Understanding the Discourse of Chinese Courtroom Trials: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杨德祥 中国法律隐喻研究与分 析	王海萍 多模态视域下刑事庭审 中的法官角色建构

14: 10	彭海青 全英文法律教学的经验、 困难及发展探索——北 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实践 的个案分析	付欣 杨芮 目的论的视角下探究法 律翻译的常见问题及翻 译策略	郭婷婷 基于 Praat 的商务纠纷庭 审话语中利益争夺的语 篇信息策略研究	马泽军 郭雅倩 庭审中被告人的评价性 转述话语及其态度表达	易花萍 言语行为视角探索良法 模式
14: 30	叶洪 《国标》视域下法律英语 专业课程需求与建构研 究	余蕾 中国大陆刑事审判语境 下法庭口译中概括口译 现象研究	林新明 The Analysis of Terrorism Propaganda through Systemic Functional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and Big Data Technologies	陶君 西南混农林复合文明地 区乡规民约的生态语言 学研究	叶宁 电信网络诈骗话语中犯 罪嫌疑人的身份建构
14:50	张慧英 The Teaching of Legal English in the Practice Context-- A Case Study from China	张国良 翻译专家论证与实务研 究	卢楠 Legal Reasoning PERIODICITY of Common Law Judicial Opinions and Chinese Judgments in a Genre Perspective	刘玉洁 Multimodal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in Chinese Anti-corruptio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 An Appraisal Analysis	张彦 讯问中的重复现象探析

15:10	赵永平 多模态法律英语教学探究	宋丽珏 基于依存句法分析的法律法规英译研究	刘艳 从语域的角度看法律语篇的对等	郝瑞丽 从主持人的作用看《今日说法》的叙事修辞特色	史红丽 英汉法制新闻中法律修辞的能动性
15:30			孙炳文 从言有所为到译有所为——英汉话语标记语的目的等效研究	郭静思 冤错案件新闻报道语篇的系统功能语言学分析	赵洪芳 公诉意见中的态度标记语研究

	第六组：逸夫楼 1033	第七组：逸夫楼 1034	第八组：逸夫楼 1035	第九组：逸夫楼 1036	第十组：逸夫楼 1037
时间	法律语篇分析 主持人：曹志建	法律翻译研究 主持人：李立宏	法律语言学研究 主持人：潘庆云	法律、文学与文化 主持人：张磊	法律语言实证研究 主持人：张翠玲
13:30	余素青 庭审各言语角色的叙事构建对言语效果的影响程度调查	韩永红 覃伟英 论立法文件汉英翻译的基本原则——以《民法总则》英译本为例	潘庆云 中英法律语言的前世今生及其改革优化的比较研究	张立新 文学与法律——交叉学科研究的新视角	陈金诗 基于信息成分与节首鼻音共振峰的电信诈骗话语比对研究
13:50	刘娟 基于语篇信息的普法语篇自动评价研究	范慧茜 基于复合语料库的《民法总则》若干新词英译探讨	邹玉华 盗窃与偷、捡	张磊 Law and Literature: A Misunderstood Relation?	张翠玲 Application of the new paradigm of forensic evidence evaluation in a forensic voice comparison case involving two sisters

14:10	曾范敬 侦查讯问话语的机构性特征分析	马丽娅 “一带一路”视角下的中国法律庭审语言的发展	邱昭继 法律文本解析——人工智能时代法律实践的新技术	管雯 William Wordsworth and the Reforms of British Copyright Law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季云起 笔迹鉴定中的言语特征分析
14:30	关鑫 自媒体言语司法鉴定研究初探	金春岚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翻译初探	郑东升 认罪行为之语言学检视	王冬梅 严复对“自由”一词的翻译	钟彩顺 基于听觉分析的司法语音比对操作规程之建构
14:50	霍颖楠 语料库支持下的德国环境立法篇章研究	关成勇 “一带一路”视角下的法律翻译原则研究	姜廷惠 基于相似性的概念判断在法律语境下对语言模糊性的反思	肖薇 中国模式语境下的法律译介研究	张少敏 Authorship attribution for Chinese short email
15:10	孙波 司法讯问中语言信息的变化分析——以涵义指称理论为视角	柳学永 英语法律长句的汉译	高莉 有关立法语篇分析的几点思考	崔艺红 英美法律术语“Offer”与“Acceptance”的本土化翻译	王虹 微信语音同一认定的可行性研究
15:30	毛中婉 法律英语翻译中因果连接词的使用研究	赵祥云 法律术语翻译策略研究	崔玉珍 庭审语言反事实表达探析		余新兵 证人证言可信度评价的语篇信息成分分析途径

分组讨论 2 研究生专场 11 月 17 日 16: 10—17: 30

	第一组: 逸夫楼 1032	第二组: 逸夫楼 1033	第三组: 逸夫楼 1034	第四组: 逸夫楼 1035	第五组: 逸夫楼 1036	第六组: 逸夫楼 1037
时间	主持人: 齐筠	主持人: 王芳	主持人: 徐新燕	主持人: 叶洪	主持人: 赵洪芳	主持人: 付瑶
16: 10	王梦 从批评话语分析视角看“于欢”案的微博评论	罗兴 社区矫正初始评估话语的交换结构研究	刘颖 基于长时共振峰分布的普通话与方言说话人司法语音对比研究	曹钰 耳语、正常音的声学差异研究	安妮 A Study on the Confessions of Criminal "Unjust Ca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terial Process	陈彦儒 法律英语中的翻译对等原则
16: 25	余薇 中文裁判文书中法律隐喻研究——以婚姻、爱情为例	罗群仙 社区矫正初始评估话语信息过量的顺应性研究	丁铁珍 曹洪林 北京、上海等 6 市法院声纹鉴定适用的实证研究	杨荷 通讯软件语音的同一性鉴定研究	段 敏 中国法律语言学发展 40 年	陈俊玲 国内外语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及发展
16: 40	崔世群 证言三角形理论在传闻中的应用	蔡苗苗 社区矫正话语中的权势关系研究	冯艳蓉 21 世纪中国法律语言研究发展综述	陈玲 网购顾客评论的真假性研究——基于淘宝案	程安琦 基于中文微博文本的作者识别分析	韩云霄 浅析法语法律词汇对英语的影响

16: 55	刘卓 商务合同中成对词的翻译策略研究	肖阿琴 Identity (de)Construction of Expert Witnesses: A Relative Study on Discourse Markers and Conversational Repair in the Courtroom	徐明 修辞交际中的法律话语认知模式	田欣 Detection of Deceptive Speech Acts in Chinese Courtroom Trials	刘智婷 A Study of Long-term Formant Distribution as a Discriminant Feature in Forensic Speaker Comparison between Mandarin and Cantonese Natural Speech	商天然 中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状况分析综述
17: 10	胡莹 格式合同中的（不）可理解性研究：语料库分析方法	吴若龄 法庭口译规范化初探				陈若谷 法律语言学研究综述

特邀专家简介

罗选民



罗选民，清华大学二级教授（2008.01），墨尔本大学亚洲学者讲座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领军学者，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会长，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第六届、第七届鲁迅文学奖评委，第二、三、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委；澳大利亚国家科学研究基金委员会（ARC）人文艺术部外籍委员、（香港政府）大学教育基金委员会（UGC）人文艺术学部评审委员；英国劳特里奇（Routledge）出版社英文期刊 Asia Pacific Translation and Intercultural Studies 主编，A&HCI 源刊 Perspectives: Studies in Translatology 国际编委、加拿大翻译学会会刊 TTR 国际顾问。

近年来先后获得美国学术联合会(ACLS)、富布赖特、奥地利 Salzburg Global Seminar、剑桥大学等多项研究基金和奖学金，曾应邀在牛津大学、耶鲁大学、东京大学、巴黎东方语言文化学院等 30 余所国际知名高校做学术演讲。国内外出版有《翻译与中国现代性》(2017)、Translating China(Bristol: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2009) 等二十余部，其中《翻译与中国现代性》列入 2018 中国学术外译项目，外译语种有英语、西班牙语、韩语；有译著《西南联大英文课》（主译，2017）《艺术与诗中的创造性直觉》（1992）等十余部，百万余字；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如 Journal of Ameriasia, Babel,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Perspectives: Studies in Traanslatology, META, Asia Pacific Translation and Intercultural Studies, 《外国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等发表论文 150 余篇；当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通讯评审专家，主持完成两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目前主持国家社科金重点项目《中国典籍英译的传播与评价机制研究》；曾获湖南省首届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三届全国优秀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从 1993 年 10 月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 1 月被评为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袁传有



袁传有（1967.04- ），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英语学院教授，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心主任，功能语言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法律语言学专业委员会主任，曾任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执行委员。

主要从事法律英语、法律语言学、功能语言学、法律话语研究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承担国家社科项目一项，完成广东省社科项目一项，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在 SSCI 和 CSSCI 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多次参加相关领域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三度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和委派，作为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先后赴英国兰开夏大学，英国卡迪夫大学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与知名专家教授开展合作研究，最新文章发表于《社会符号学》Social Semiotics。

舒国滢



舒国滢，中国政法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学位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1995年首批入选“北京市跨世纪理论人才百人工程”。现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曾担任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外交学院兼职教授。1997-2001年兼任《比较法研究》副主编，自2016年12月起，担任北京联合大学北京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2016年12月30日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

主要作品有：《在法律的边缘》（随笔集，2000年）；《法哲学沉思录》（2010年）；《法哲学：立场与方法》（2010年）；《思如浮萍》（随笔集，2007年）；《法制现代化的理论基础》（2010年）；《法学方法论》（2018年）；《法理——法哲学、法学方法论与人工智能》（2018年）；《法律智慧警句集》（译著，2016年）；《论题学与法学》（译著，2012年）；《法律论证理论》（译著，2002年）；《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传》（译著，2004年）；《法社会学原理》（译著，2009年）。

程乐



程乐，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法学院双聘教授、博导，浙江大学跨文化与区域研究所所长、法律话语与翻译中心主任、当代中国话语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兼职包括：中国政法大学研究员，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世界法律口译与翻译协会（World Association of Legal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主席，法律与语言多文化协会（Multicultural Association of Law and Language）副会长兼秘书长，语言法律国际协会（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Linguistic Law）执行委员；在法律符号学领域担任的编辑职务主要包括：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Discourse 主编，Semiotica（SSCI/A&HCI 检索）、Social Semiotics（SSCI 检索）编委，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ESCI 检索）、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miotics and Visual Rhetorics、Language and Law 副主编。

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法学、法律话语与法律翻译、语言法律与规划、符号学、专门用途语言及语料库语言学等。近年来，已在 SSCI、A&HCI 及 Legal Journal Index 等国际权威期刊中发表论文 30 余篇，并与 Routledge、De Gruyter、Springer、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等国际知名出版社合作出版专著及译著 10 余部。

陈海庆



陈海庆，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逻辑学会-语用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际语用学学会会员；大连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理论与功能语言研究所所长、语用学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辽宁省翻译专业评审专家，大连市社会科学院特聘研究员；《外语教育研究》期刊编委。

主要研究领域为语用学、语篇分析（庭审话语）、语言哲学、翻译学。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注重将语用学理论与语篇分析、文体学以及翻译实践结合起来，形成了语用语篇分析及应用的鲜明特色。先后在《外语教学与研究》，《外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四川外国语学院学报》，《当代修辞学》，《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山东外语教学》，以及《理论语言学研究》（国外期刊）等学术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90 余篇；先后出版《理解与互动：语篇语用意义探微》（2012），《语篇连贯：言语行为模式》（2005），以及《布局谋篇——英汉篇章互译技巧》（2009）等学术著作 5 部；翻译出版《莎士比亚三大戏剧故事》（2012）等世界文学名篇 6 部。此外，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辽宁省以及大连市等社科基金项目 11 项。此外，作为合作教授，与国际语用学会秘书长 Jef. Verschueren 教授开展合作研究，组织承办了中国首届专题论坛：“语境与语境化”（大连，2012），并先后组织举办了三届“当代语用学理论及其应用”研讨会（大连，2013, 2014, 2015），为推动国内语用学理论研究及应用走向世界做了一定的开拓性工作。

张清



张清，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语言学、法律英语教学与研究、法治文化等。1987 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9 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出版专著《法官庭审话语的实证研究》、译著《法官语言》、《中国当代司法制度》、《法律的语言》（校译）等多部；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主编参编教材数十本，其中主编的《地道英语写作教程》（上、下册）被评为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主编的《法学英语》（I&II）被评为教育部“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主持及参与科研及教学改革项目数十项，获得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入选中国政法大学首批优秀青年教师培养支持 A 计划；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法律语言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专业委员会理事，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研究生英语教学研究分会常务理事，获得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马庆林



马庆林，男，1962 年 10 月出生，回族，宁夏固原人，中共党员，文学博士。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西北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院长，兼任全国法律语言学会副会长、全国法律英语教学及测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翻译协会法律翻译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翻译协会副主席。

长期从事法律英语、英美司法文书、法律翻译等课程的教学，并致力于我国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探索，提出了“英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课堂图书馆英语泛读教学模式”。先后主持省级重点教改项目“英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优秀结项）、省级精品课程 1 项、省级特色专业 1 项，现主持陕西省英语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陕西省一流专业培育项目建设。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语言学、法律英语和法律翻译。在《中国外语》、《外语教学》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译著 2 部，出版教材 5 部，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

荣获陕西省优秀教学成果一、二等奖，校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教文科组优秀奖；获省高校人文社科一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并获得陕西省教学名师、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张法连



张法连，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会会长，中国 ESP 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

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语言（翻译）、语言经济学、美国法治文化、外交学和美国研究等。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后 EMBA、中国人民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美国印地安纳大学（Indiana University-Indianapolis）法学博士（JD）。多年在中共中央机关工作，主要从事外事翻译，美国内政、外交及中美关系的研究工作。美国明尼苏达大学（University of Minnesota）高级访问学者。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甘肃政法大学特聘教授。曾任美国印第安纳州司法部副部长助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常委等职。

近年在《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翻译》、《法律适用》、《当代世界》等外国语、法学、国际关系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0 多篇；出版《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对比研究》、《英美法律术语辞典》、《美国商标法判例研究》、《大学法律英语教程》等专（译）著、辞书、教材 40 余部。《中国 ESP 研究》学术期刊编委会委员，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考专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北京市社科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等。

主旨发言摘要

从“法制”到“法治”：（多模态）法律话语研究

袁传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徐显明教授指出：法制与法治一字之差，体现的是从“刀制”到“水治”的理念进步。美国汉学家皮文睿（Peerenboom, 2002）将“Rule by Law”定义为“一种形态的工具主义，国家/政府运用法律来管控人民而非约束和限制政府自身”，而“Rule of Law”则要求法律至少要对政府和官员设置适当的约束，限制其权力的滥用。

本次发言主要探讨“法制”与“法治”在法律话语中的多模态表征，包括三个方面：1. 庭审话语中的“法制”与“法治”，通过对比中美法庭对两个同类刑事案件的审理，从功能语言学副语言意义角度分析“法制”与“法治”的多模态表征及新的转变；2. 普法话语中的“法制”与“法治”，运用功能语言学的语类（Genre）和语篇语义理论及多模态评价理论，描写、阐释和解释“法制”与“法治”在多模态普法话语中的体现；3. 法制/治新闻话语中的“法制”与“法治”，综合批评话语分析（CDA）和积极话语分析（PDA）及语料库方法，考察“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罪刑法定”等法治理念/原则在法制/治新闻话语（尤其是冤错案件的新闻报道）中的话语实现。希望本次发言能为我国新时代的法治建设贡献法律语言学进路。

法律翻译对于当代中国法学成长的意义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

语言证据与专家证言：美国司法实践视域下的可采性研究及其启示

程乐
浙江大学

摘要：出现在司法实践中的语言证据所指向的是不同载体证据中涉及的语言问题，既可指内容，也可指形式。由于案件中的语言争点往往需要专业领域的分析，因此衍生出了语言类的专家证言。语言类专家意见的做出主体在我国司法语境下可归属于“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范畴。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的需求，我国“有专门知识的人”在司法实践中可以借鉴普通法法域专家证言适用的某些规定与标准。但正如美国司法实践中意见证据采纳规则所要求的那样，司法实践适用学理研究需要标准，标准的建立需要学界与司法界互相了解，并通过模拟试验的方式确定可适用范围与可采纳标准，进而推向司法实践。

庭审语境下被告人修辞疑问句的多模态分析

陈海庆 孙润好

大连理工大学

摘要：Panther & Thornburg 提出的言语行为转喻理论指出，一个言语行为包括四个阶段，即前段、核心段、结果段和后段。通过这四个阶段，廖美珍提出的目的原则和 William J. Baker 提出的语境信息理论可以有助于在后段进行较准确判断说话者的态度，并试图影响其他人的态度和行为。本文以 CCTV12《庭审现场》栏目庭审案件转写文本为语料，以修辞疑问句为研究对象，对我国庭审话语中修辞疑问句的多模态特征进行分析。研究发现，修辞疑问句的使用频率及其数量分布可以直接反映出庭审中的各参与者多模态特征各不相同，尤其被告人的三种修辞疑问句，即表述观点型、否定型和答复型表现出的多模态特征是本文的研究重点，以达到避免被告人使用此类模糊性话语而提高庭审效率。

关键词：庭审话语；修辞疑问句；多模态特征；被告人

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现状及展望

张清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法律语言学（Forensic Linguistics）作为一个学科历经了二十多年的发展，以十年为分界线，从酝酿时期之后，从创立发展时期到全面提高时期，学者们将法律语言学的起源和发展状况以专著、译著、教材、研讨会等形式呈现出来，促进了未来法律语言学的发展。近十年来，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律语言学理论研究、立法及司法语言应用研究、法律语言翻译研究和法律语言教学研究等四个方面。本文将运用文献研究法，旨在概括、总结过去二十余年中国法律语言学的起源和发展状况，结合当下研究特色与时代热点，对法律语言学未来的发展方向做出预测，以期为当下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发展与应用实践提供文献参考，以更好地指导未来的学科发展。

调解视阈下的面子文化与法律语言“博弈——互补”范式

马庆林

西北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摘要：本研究将面子文化置于法律背景，以调解语言为研究对象，以戈夫曼的面子理论以及布朗和赖文森的面子语用策略为理论参照，通过构建面子文化与法律语言“博弈——互补”范式来探讨中国特有的面子文化、法律心理和法律语言之间的关系，并对中国面子观与法律文化心理影响下的法律语言进行实例分析。博弈”是司法活动中的调解员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内，对调解各参与方进行是非判断和利益权衡的过程，而“互补”则是其在这一过程中，为保障司法活动顺利进行，在人际关系和社会规范方面进行的必要协调和补充。在调解活动中，调解员或法官与调解各参与方处于“博弈”状态。调解员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话与协调，在了解调解各方的利益和预期需求的同时，采用一定的调解语言策略等互补手段实现沟通的目的。互补包括引入社会规范、道德和民俗民约等面子语用策略。调解首先应当视为一个充满“博弈”的过程。调解各方虽然存有矛盾冲突，但同时却又相互依赖（interdependence），这意味着如果没有矛盾一方的存在，则己方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最后将以典型人民调解和法院调解案件为例进行语言“博弈”，“互补”分析、讨论。

谈谈新时代“英语+法律”复合型外语人才的培养

张法连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中关于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思想为培养什么样的外语人才指明了方向；教育部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关于人才评价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最新要求为如何培养复合型外语人才提出了具体要求。司法部等四部委办联合发布《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以及司法部推进国家建设重大经贸活动聘请中国律师的机制，凸显了复合型外语人才，尤其是法律英语人才的国家战略地位。早期提出的复合型外语人才的概念也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因此，构建新时代“英语+法律”复合型外语人才培养体系适逢其时。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郑重提出：要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兴交叉学科。交叉学科是科学研究的重要突破点和学科发展新增长点。毋庸置疑，法律英语就是一个新兴交叉学科。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培养“精英明法”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是当务之急。法律英语是高校英语专业、法学专业教学改革的新方向，是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的新增长点。新时代背景下，高校外语师生围绕法律英语的教学进行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分论坛发言摘要

A Study on the Confessions of Criminal "Unjust Ca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terial Process

安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bstract: With increasing emphasis on rule of law in China, some “unjust cases” like She Xianglin Case (Hubei province) and Zhao Zuohai Case (Henan province) reappear into the public’s sight.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mistrials not only cause immeasurable harms to the “victims” (the defendants in the unjust cases) in a humiliating way, but also damage the public benefits, judicial justice and social order which would lead to the public’s distrust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national government. In common sense, “criminal unjust cases” include obvious wrong cases, false cases and doubtful criminal case, and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on the reinspection of national criminal unjust cases conducted by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focus is on the intentional murder, robbery, rape, illegal drug cases and so on. There are complicated reasons for the results of unjust cases, like the system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which evaluates the investigators according to the detection rate and settlement rate, the pressure from the superior, and the lack of investigator’s awareness of evidence and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this point, it is found that the false confessions of suspects’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the unjust cases. In the law field, scholars realized successions of researches on how to avoid mistrials by providing suggestions on perfection of legal documents or legal system, while the focus put on the confessions is comparably less. Some expert claims that it is promising to conduct researches on the content of suspects’ confession, based on which this paper is developed. It is expected to realize the reduction of unjust cases through the linguistic methods and safeguard public’s confidence in Chinese legal system.

Keywords: unjust cases; false confessions; linguistics analysis

社区矫正话语中的权势关系研究

蔡苗苗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随着司法改革的发展，社区矫正正在恢复性司法的道路上显得日益重要。但是由于社区矫正体系的不完善以及方法论的匮乏，社工的工作尚显不成熟。因此为了中国的社区矫正体系的改革和发展提供理论基础，对社区矫正活动中社工的权利话语的研究显得迫切且有意义。为了获得社区矫正活动谈话的语料，研究者以社工助手的身份参与社区矫正活动中并对现场谈话进行了录音和转写。随后笔者从系统功能语言学的角度对社区矫正话语进行了研究和分析，提出自己的建议，促进社区矫正活动的有效开展。本文以 10 篇语料为研究对象，从词汇、句子和语篇层面分析了社区矫正权利话语的特点，然后，以及物性，语气和情态，以及主位结构为基础和理论框架，主要联系社工在社区矫正中所承担的不同角色与各个角色所使用的话语，以此来解剖社区矫正活动话语中呈动态变化的权势关系。笔者希望通过此次实践研究，可以加深人们对社工权势的理解和重视，并且启发社工更好地控制社区矫正谈话和实现谈话的目的，促进受矫人员顺利回归社区，为恢复性司法的推进尽一点绵薄之力。

关键词：恢复性司法；社区矫正；系统功能语言学；权势关系

耳语、正常音的声学差异研究

曹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耳语音是一种语言方式，是指声带轻微振动或者不振动的轻声说话，属声纹鉴定过程中常见的伪装语音手段之一，鉴定难度较大，然而和正常音相比，耳语音方面的研究却少之又少。因此，本研究在对耳语音的形成过程和基本特点进行相关分析后，利用 CSL-4500 语音工作站进行语音采集，Praat 软件制作语图，通过对男女各 3 人一组发音人的普通话部分短句为分析对象，分析耳语与正常语音样本的音长、音强、基频、共振峰等声学参数的特征，综合比较各个参数的变化规律及不同发音人的耳语与正常音的稳定性和特异性，探究耳语是否能作为司法语音识别的对象。若同一个体的耳语与正常音之间的差异小于不同个体间耳语与正常音的差异，则说明耳语虽使语音特征发生改变，但仍具备鉴别的条件和基础，反之，耳语则不适合作为司法语音识别的对象。

关键词：耳语；正常音；司法语音识别

国内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及发展

陈俊玲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法律语言学在国内可以分为汉语法律语言学和外语法律语言学，外语法律语言学自 1999 年英语界的加入后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发展态势，本文通过数据库检索并统计 2008-2017 年 10 年间国内外语主要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法律语言学相关论文，分析归纳国内外法律语言学领域的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关键词：法律语言学；外语；研究现状；发展趋势

法律语言学研究综述

陈若谷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随着法学与语言学两门学科的不断精进发展，法律语言学作为法学语言学的交叉学科，在受到西方研究成果影响之后，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逐渐形成自己的研究特色和研究方法，但同时仍然存在着研究方面的不足。本篇论文将对我国历史进程中的法律语言学发展及主要理论作出归纳总结。

法律英语中的翻译对等原则

陈彦儒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随着国际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涉外事件越来越多，法律文本的翻译工作及研究也越来越重要。法律英语是“专门职业英语”，是功能型应用英语，是由法律语言学、法学以及英语有机交融而形成的一门交叉性学科。法律英语的翻译不仅涉及到英语语言学、英语用词及英文表达的问题，更涉及到法律精神以及法律尊严、庄严、威严与谨言特点的准确表达。作为二十世纪世界翻译理论史上颇具里程碑价值的理论，功能对等原则不仅广泛应用于各种翻译实践当中，对法律英语翻译也颇具指导意义。首先介绍功能对等原则以及法律英语的特点，然后从词汇和句法角度举例分析功能对等原则在法律英语翻译中的应用，以期中英两种法律语言能够互补互鉴，使原文与译文达到功能对等，最终达到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于信息成分与节首鼻音共振峰的电信诈骗话语比对研究

陈金诗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国内外利用通讯软件实施的电信诈骗高发多发，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电信诈骗的类型及原因（如：O'Brien, 1998; Hoath, 1998）、基于计算机技术的鉴别方法研究（如：Subudhi & Panigrahi 2017）、相关法律的完善（如：吴朝平 2015）、多方联动查控机制建立（如：王晓伟 2016）等。关于电信诈骗自然话语的特征及鉴别很少触及。

鉴于话语内容可反映电信诈骗的不同类型（胡向阳等 2010），且电信诈骗话语中节首鼻音音节（如：您、你、吗）使用频率高，本研究将话语信息成分（杜金榜 2015）与节首鼻音共振峰作为话语鉴别的重要参数，从语料库中抽取电信诈骗话语，通过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法，开展实证研究，回答以下三个研究问题：

- （1）在电信诈骗话语中，说话人之间、说话人自身的话语信息成分指向是否存在差异？
- （2）在电信诈骗话语中，说话人之间、说话人自身节首鼻音共振峰值是否存在差异？
- （3）节首鼻音共振峰与话语信息成分是否可以进行电信诈骗话语比对的相互印证？

我们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结合的分析方法解决第一个研究问题，通过语音声学的定量分析探讨第二个研究问题，并通过交叉印证法（关鑫 2014）解决第三个研究问题。通过以上基于信息成分与节首鼻音共振峰的电信诈骗话语比对研究，以期服务于电信诈骗话语鉴别的司法实践。

关键词：信息成分；节首鼻音共振峰；电信诈骗；话语比对

网购顾客评论的真假性研究——基于淘宝案

陈玲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网购顾客评论是人们在網上购物的一个重要参考依据，然而，有一些商家人为地制造好评，人们很难鉴别淘宝或其他网购平台顾客评论的真伪。为了能找出区分真假顾客评论的特征，本文运用语料库和叙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从淘宝网搜集的顾客评论，再基于这些特征制作出一个能够自动识别真假评论的程序。

本文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试图解决以下的问题：

- （1）基于语料库和叙事分析的方法，哪些特征可以区分真假顾客评论？
- （2）如何从语言学的角度来鉴别假顾客评论？
- （3）基于计算机的顾客评论程序是否能有效识别真假评论？

经过研究，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可以区分真假顾客评论的 12 种特征分别是：词的过度使用、语义韵、信息发展的层数、连贯性、细节描述、极度肯定的词汇、多余的信息、不正常的细节、邀请词、别人的评价、夸张词汇和否定词汇的运用。其中有 5 种特征是真假评论共有的，而另外 7 种是真评论或假评论所特有的。

(2) 所有的特征不一定会出现在同一条顾客评论里。一条顾客评论出现了越多的特征，就越有可能是假评论。

(3) 基于计算机系统的评论识别程序可以有效识别出假评论。

笔者希望这些研究结果对人们在网购时能有所帮助，买到自己满意的商品。

基于中文微博文本的作者识别分析

程安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作者识别分析是法律语言学的重要话题之一。从法律语言学的角度出发，作者识别研究面临着不少新的挑战。首先，多数刑事案件涉及到嫌疑作者至多不会超过 12 人，通常只有两位，且可提供的分析的样本是非常有限的；第二，现今网络文本大量涌现，篇幅、题材都与传统的书面文本、手写文本有着显著不同；第三，对于中文作者识别研究来说，如何量化、描述检验结果，使其成为符合证据标准，能被法庭采用的语言证据应是法律语言学家需要回答的问题。本文以中文微博文本为语料，选取了五位微博作者，并利用他们最近发表的 20 篇原创短微博进行了作者识别分析。作者选取了语用学，系统功能语言学，中文语法共三组的八个特征，并对语料中的这些特征进行了频率统计，在利用 SPSS 对数据差异性检验后，结果显示八个特征中的五个特征在五位作者文本存在显著差异，并能够显著地区别以两位作者为一组的文本。本文目的在于检验文中的八项语言学特征作者识别分析中区别不同作者的能力，尤其是在应对微博语料这样发布于网络且篇幅短、体裁变化丰富、语法使用较为不规范的文本时的检验能力。

关键词：作者识别；作者识别分析；作者识别分析实验；语用学特征；系统功能语言学特征；中文语法特征；法律语言学

英美法律术语“Offer”与“Acceptance”的本土化翻译

崔艺红

西安财经学院

摘要：“Offer”与“Acceptance”是英美《合同法》中关于合同缔结程序的一对儿专用术语，在 1988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也有相应的规定。

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我国 1999 年《合同法》将其分别汉译为“要约”与“承诺”并借鉴了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而成为表述合同订立的两个必要程序所不可或缺的法律术语。尽管我国古代汉语中即有“要约”与“承诺”之说，但其并非近现代的法律含义，特别是因时代太过久远而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于“要约”与“承诺”的汉译缺乏本土化的根基，因而无论在法学教学还是司法实践中，经常令人感到困惑和不解。溯本求源不难发现，英文“Offer”的一个主要含义是“报价”，而“Acceptance”的一个最直接的含义则为“接受”，即对“报价”的“接受”，其均与我国百姓生活中的交易用语不谋而合。因此，法律英语的本土化翻译不仅可以减少不同法律体系国家法律语言翻译的障碍，更有助于学界和实务界准确理解和适用国际与国内法，因而应引以为戒。

关键词：offer; acceptance; 要约; 承诺

庭审语言反事实表达探析

崔玉珍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本文主要对刑事庭审语言中的反事实表达展开分析，希冀可以揭示在庭审互动中不同主体如何表达反事实思维以及如何运用反事实表达来实现自身对案件事实的重构。本文通过考察分析发现，庭审语言反事实表达在使用频率和使用主体两方面呈现明显不同的特点。在使用频率方面，具有形式标记的反事实表达远高于无标记的反事实表达；在使用主体方面，被告人使用反事实表达的频率远高于公诉人和辩护人，法官没有出现使用反事实表达的情况。反事实表达在使用上的差异和这种表达在语义推导及话语功能方面的不同体现有着密切关联，本文对两者关联进行了语用解释，认为：（1）庭审语言中反事实表达的不同语义推导路径是由不同语用推导机制所导致，不同语用推导机制对使用主体的作用不同，从而造成反事实表达使用主体上的差异，并成为身份构建的一种策略；（2）庭审语言中反事实表达的语用推导机制及话语功能都揭示了反事实表达具有强烈的因果推理机制，并因此导致其表达形式上的使用差异；（3）庭审中反事实表达具有很强的交互主观性，从而成为庭审叙事中一种有效的语用策略。

证言三角形理论在传闻中的应用

崔世群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证据的“可信性”是证据的基本属性之一，特文宁教授在《证据分析》一书中，将“可信性”解释为“关注一项证据或一个证据来源可被相信的程度”。

言辞证据的“可信性”如何证明而言，劳伦斯·特伦布教授提出了“证言三角形理论”，证言可信性涉及四种品质：感知能力、记忆能力、诚实性和叙述能力。基于“证言三角形理论”，事实认定者通过对上述证言品质进行推论，从而形成对于言辞证据可信性的认定。

北京、上海等6市法院声纹鉴定适用的实证研究

丁铁珍 曹洪林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犯罪等5种情形外的所有裁判文书均应在互联网上公开。本研究以无讼案例作为基础数据库，从多个维度对声纹鉴定意见适用情况进行大数据精细化研究。

中国法律语言学发展40年

段敏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法律与语言密不可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法律语言学获得了长足发展。本文在对法律语言学发展概况进行简单介绍后，提出了法律语言学的八个发展方向，以期法律语言学的进一步发展能够更好地指导中国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

基于复合语料库的《民法总则》若干新词英译探讨

范慧茜
山东工商学院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出现了若干重要新词或新表述，如“公序良俗”、“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及“善意相对人”等。从历时的角度来看，这些词语在国内外都有发展脉络可循。但是，相同概念在不同语言的立法表述往往是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甚至在同一国家的不同立法文本及其翻译中也存在语内和语际的差异。

鉴于此，通过官方网站，首先收集中国大陆现行汉语民事法律文本自建汉英平行双语语料库，其次收集大陆法系代表国家（地区）的民事法律文本的汉英版

本作为参照语料库，再以英语本族语语料库和美国最高法院意见数据库作为类比语料库，自行研制和构建了复合语料库。

在“术语关联”理念指导下，先从历史、文化、法学及语言学等角度阐释这些新词，再基于自构建的复合语料库交叉检验后建议：“公序良俗”英译为 public policy and ethics，“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英译为 uphold honesty and honor commitment，“善意相对人”则据其法律涵义分别译为 the good-faith third party 或 the good-faith opposite party。

本文既借鉴国际经验又探索中国路径，意在抛砖引玉；若存在任何问题，望方家不吝赐教。期冀籍此文进行的探讨，不仅对《民法总则》的英译有所启发，也能对其他法律法规的翻译和研究有所裨益。

21 世纪中国法律语言研究发展综述

冯艳蓉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我国法律语言研究自 21 世纪以来，研究的目标与方向也转向了新的角度。我国法律语言研究先后从“汉语模式”、“英语模式”过渡至现今的“法学模式”，给法学和语言学的研究开拓了新的场域，也带来了新的挑战。目前法律语言研究也存在缺乏法律语言的标准和理论基础、研究领域发展相对不平衡和与国外发展有较大差距等问题，今后的法律语言研究应主要围绕这几方面的解决来进行。

目的论的视角下探究法律翻译的常见问题及翻译策略

付欣 杨芮

西北政法大学

摘要：法律语言作为专门用途语言，正式程度最高，其文体属于庄重文体，注重准确性、正式性、严谨性、精练性和庄严性。因此，作为应用文翻译的特殊分支——法律翻译，无疑会对译者产生一些新的挑战 and 困惑。本文以功能派翻译理论中的目的论（Skopos Theory）为指导，以笔者参与翻译《中国公司法案例精选》以及部分兰州市地方法规译文作为分析语料，讨论一般译者在中译英法律翻译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同时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解决策略。

关键词：目的论；法律翻译；常见问题；翻译策略

有关立法语篇分析的几点思考

高莉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法律以篇章的形式调整国家、团体、个人之间的各种法定关系和各种权利与义务。法律语言研究理应结合篇章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外研究者关注语篇层面上法律语言运用的特点与规律，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如立法语篇体裁分析、信息结构分析、翻译策略研究等。笔者在将（德语）篇章语言学的概念和理论模型应用到立法语篇分析中后发现：其一，立法语篇作为一种专门用途语篇，具有区别于普通语篇的显著特征。例如指示性衔接手段运用频繁，篇章连贯性体现为互文性；其二，法学终究是一门实践科学，法律的功能在于定纷止争。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立法语篇是复杂的法律解释和法律适用的对象。与日常交际中先有篇章，而后有对此篇章的理解不同，在涉及法律的专业交际中，应当是先有案件事实和法律争议，而后开始适用法律规定。立法语篇也并非像日常语篇那样服务于交际双方的相互理解。法律实践者对法律规范的内容是谙熟于心的，只是要根据不同的案情寻找并解释能够适用的法律规定，并最终通过严密的法律论证形成判决。结合法律实践分析立法语篇，会发现，不仅是抽象的法律条文和复杂的法律解释，在以案件为导向的法律适用过程中，各种法条、相关法律文本和其他语篇类型相互交织成一个新的判决语篇，互文性是贯穿始终的典型特征。

关键词：立法语篇；法律适用；互文性

Understanding the Discourse of Chinese Courtroom Trials: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葛云锋

山东师范大学

Abstract: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judicial reform in Mainland China over the past 30 years imposes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way how courtroom trials are conducted and how courtroom discourses are purposively constructed in order to fulfill a variety of judicial, social, and cultural functions. This creates a research gap between the formerly monolithic understanding of courtroom language as a homogeneous legal entity and the examination of the present hybridizing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judges' discourse. Aiming at filling this gap, this paper invokes the newly developed theory of Critical Genre Analysis (Bhatia, 2017) in order to reveal concrete types of discourses Chinese judges employ in civil case hearings and to explore the background social,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ideologies circumscribing the production, communication and reception of these discourses. Analyzed data are the tape-recordings and observing notes of 16 Chinese civil courtroom trials, and all of them are recorded and transcribed.

“一带一路”视角下的法律翻译原则研究

关成勇

中原工学院

摘要：一带一路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在此背景下，法律翻译成为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助力。本文旨在探讨如何把“一带一路”所倡导的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融入到法律翻译原则中去，为法律翻译实践提供借鉴。

自媒体言语司法鉴定研究初探

关鑫

肇庆学院

摘要：随着自媒体（We Media）时代的到来，口头言语和书面言语的呈现形式不断多样化,而现有司法言语鉴定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未能跟上信息化社会和司法实践的迫切需求。在此背景下，本文首先分析了自媒体时代言语特点和自媒体时代司法言语鉴定研究与技术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而后探讨了采用语篇信息分析方法分析自媒体言语进行言语鉴定研究的思路，并通过个案分析验证了该思路的可行性。该研究表明，在自媒体时代，司法实践中书面言语鉴定和口头言语鉴定很难截然分开，二者应该相辅相成、相互印证，以提高言语鉴定证据的信度和法庭采信度。

关键词：司法鉴定；自媒体言语；语篇信息

William Wordsworth and the Reforms of British Copyright Law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管雯

中国政法大学

Abstract: The term “copyright” stemmed from the emergence of the print culture and the history of copyright law started with early privileges and monopolies granted to printers of books. Copyright law not only standardi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uthors and publishers, but also interfer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Therefore, the author in Britain will frequently find himself displaced in the rapid proliferation of print culture and its growing and assorted reading public. During his sixty-five-year poetic career, 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 a major English Romantic poet, was actively engaged in the reforms of British copyright law. Through his hardball negotiations with publishers concerning the ownership of copyright and his maneuvering both in and out of Parliament in support of M. P. Thomas Noon Talfourd (1795 — 1854) in a public campaign to largely extend copyright terms from the 1830s to 1840s, Wordsworth realized his self-definition and self-construction as a professional poet. Wordsworth's concern for the reforms of British copyright law boils down to the very issue, that he wanted to defend the literary paternity as a literary father by maintaining control of his works' copyright, and thereby refine the taste of the reading public and realize his utmost pursuit of literary values.

Key words: copyright law; Britain; William Wordsworth; author

冤错案件新闻报道语篇的系统功能语言学分析

郭静思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 近年来在我国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一些冤假错案得以重审和平反。其中,新闻媒体的报道在其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本文通过系统功能语言学中实例化以及个体化角度,以定性分析的研究方法以及语料库工具辅助分析的基础上,对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以及陈满案的英语新闻报道进行分析,从而揭示国内的英语新闻在报道冤假错案时有何语言特征,以及如何通过这些语言特征关联更多的外国读者,让他们看到正义实现的过程,了解中国的司法理念及司法进步。研究发现冤错案件英语新闻语篇的实例化过程中,通过法制新闻语境下人际意义与概念意义的耦合来表达态度。首先语篇通过关系过程/物质过程以及评价系统中鉴赏/判断意义的耦合来构建司法机关的行动力和公信力;其次通过行为过程/物质过程和情感意义的耦合来表现受害者及其家人在冤错案件平反前后的客观生活状态以及主观情感变化。在个体化过程中,我国的司法体系赋予新闻报纸一定的资源来报道冤错案件,为相关人员发声提供平台。同时,报纸作为个体也利用自身分配到的资源,在新闻报道中和读者建立纽带,并构建了“正义见证者”以及“潜在受害者”这两个共享的身份来将读者和冤错案件联系起来,让读者在了解案件平反过程的同时,影响读者对于司法机关以及受害者及家人的情感、态度以及价值观,让国外的受众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感受这些案件对中国司法改革带来的重大影响。

基于 Praat 的商务纠纷庭审话语中利益争夺的语篇信息策略研究

郭婷婷

中原工学院

摘要:利益争夺是商务纠纷解决过程中本质问题的体现。伴随着利益双方的利益定位和利益诉求的变化,相应的语篇信息策略也会随之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同时,不同的语音特征也在协同发挥作用,从而帮助利益双方来表达各自变化的利益诉求和争取各自的利益预期。鉴于此,本研究在语篇信息理论的研究框架下,运用 Praat 语音分析软件,对“法律信息处理系统语料库(CLIPS)”中相关商务纠纷庭审话语语料进行了定量和定性分析。研究表明,在前人研究发现的四种语篇信息策略的基础上,本研究甄别出另外两种新的语篇信息总策略以及二十八个子策略。随后的分析共发现六种语篇信息的总策略,即发起与结论、发展与利用、忽略与转移、抑制与破坏、迂回与重复、妥协与放弃总策略。而且在使用不同的语篇信息总策略时,当事人的语音特征各不相同,与不同的语篇信息策略协同发挥作用,帮助利益双方在商务纠纷解决中实现各自的利益争夺。

全面开放新格局下我国高校以服务为驱动的涉外法律英语人才培养

郭万群

中原工学院

摘要:党的十九大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落地行动,司法部等四部也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高校法律英语教学和研究人员应该主动担负起服务国家“迎进来、走出去”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任。

目前高校法律英语教学开展情况不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教学目标不够明确、课程任意性强;2)高校法律英语能力目标定位与行业需求脱节;3)合格的法律英语师资匮乏;4)教材建设缺乏针对性、领域性、规范性,不能满足法律英语服务行业需求;5)缺乏法律英语服务行业专家的参与。

在高校涉外法律英语人才培养中,我们应当针对上述法律英语教学五大常见问题,结合专门用途英语 CLIL(内容与语言融合学习)教学法及 ESP 连续体(continuum)课程建设理念,以《大学英语教学指南》和《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为指导,以国家战略需求、社会服务需求、校本 ESP 特色建设需求、学生学习成长需求为驱动,突出法律英语关键能力教育(“2Ls+4Cs”)、兼顾涉外法律服务行业领域特殊英语能力培养,加强法律英语课程规划、教材资源建设、教学模式改革、教学设计、教学评价、师资队伍建设,为新时代我国高校涉外法律英语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从主持人的作用看《今日说法》的叙事修辞特色

郝瑞丽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今日说法》是明星级的法治节目，其宗旨是“点滴记录中国法治进程”，宣传法治思想，提高民众法治素养。节目的形式一方面需要吸引观众，另一方面又必须能够实现节目的初衷。本文运用叙事修辞理论，从节目主持人的作用入手，研究分析节目的叙事特点以及这些特点的修辞效果，最终确定节目的形式是否有效实现节目的初衷。

立法文件汉英翻译的基本原则 ——以《民法总则》英译本为例

韩永红 覃伟英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基于法律语言的特点，对北大法宝推出的《民法总则》英译本做了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立法文件汉英翻译应当遵循准确性原则，在把握法律条文立法本意的基础上进行翻译；遵循规范性原则，翻译时需关注英语法律文本的行文特点；遵循一致性原则，将相关部门法看成一个有机整体，从更高层面上把握用语一致性问题；遵循简洁性原则，尽可能将本身相对冗长的法律文字以精炼的译文予以表达。

关键词：立法文件；法律翻译；翻译原则

浅析法语法律词汇对英语的影响

韩云霄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世界上的各种语言体系中，英语语言中存在最普遍的借词现象，其中，从诺曼征服开始就侵入英语的法语词汇，给英语语言带来了最不可忽略的影响。英语词汇中的法语借词对英国社会的影响涉及宗教、政治、军事、法律、科技、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其中很多词汇在现代英语中不再广泛应用，但是在法律英语中却不可或缺，这归因于 1066 年的诺曼征服使英国第一次实现了法的统一。本文从历时语言学和词源学的角度出发，探究法语法律词汇对于法律英语系统的影响。首先，对于法语法律词汇进入英语法律词汇的历史过程进行探究；然

后，通过具体的现存的英语法律词汇，来分析其同源的法语词汇进行的演变及所示含义的异同；最后，经过例证，研究分析法语法律词汇给英语词汇系统的发展带来的影响。

格式合同的(不)可理解性研究：语料库分析方法

胡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bstract: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as the ubiquitous variants of contracts with merits of being efficient and economical to close a deal, are discreetly elaborated by legal professionals to minimize any possible risks. The incomprehensible or unintelligible terms and expressions in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may cause lay persons being unable to understand the contracts or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This paper is to analysis the incomprehensibility in the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by isolating the factors which may cause lay person's incomprehension with the help of corpus linguistic tools and try to figure out why and how these factors influencing lay person's comprehension. Then, this thesis is to give suggestions for a more intelligible and comprehensible contract for lay persons by largely eliminating or weakening those factors.

This thesis gives a long list for factors which may cause incomprehensibility and classified them into two types: linguistic factors and knowledge-related factors. The results worked out by corpus linguistic tools show that the hypothetical factors drawn from previous literature not perfectly fit the context of Chinese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Knowledge-related factors are found to be high-frequently appear in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Some linguistic factors such as “referential indeterminacy” and “invisible conjunction” appear to be high-frequent in Chinese standard form contracts while some factors such as “word lists” and “ambiguous presupposition” are not found to cause incomprehension or appear in target context.

语料库支持下的德国环境立法篇章研究

霍颖楠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摘要：本论文的选题源自近年来我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基本国策的前提下，大力提倡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绿色发展的目标。环保方面的法治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之一。德国无论在法律体制还是环保成果方面都具有许多值得借鉴之处。因此，本论文秉承跨学科研究的理念，选取德国环境领域的立法篇章为分析语料，旨在以篇章语用学为视角借助语料库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探究德国

环境法的基本概况,分析该领域的立法篇章如何通过特定的语言手段表达其核心理念。笔者基于钱敏汝提出的篇章与人和世界的三元互动关系理论构建了适用于本论文实证分析的立法篇章理解模型,并利用语料库分析软件对德国环境领域立法篇章进行了较详尽的分析和探讨。笔者从自建语料库的高频词表以及和参照语料库对比后得出的主题词表中遴选出本论文重点分析的10个关键词。在通过分别对由其复合词以及搭配词组成的语境信息进行分类并细致分析之后,笔者发现了每个关键词所体现出的主题内容及结构。此外,通过结合全库的关键词语境信息,笔者对关键词进行了对比分析,较为全面而深入地描述了关键词之间的关联以及德国环境领域立法篇章在内容上的侧重点。

关键词: 立法篇章; 篇章理解; 语料库语言学

笔迹鉴定中的言语特征分析

季云起

西南政法大学

摘要: 笔者在一例疑难案件的笔迹鉴定中,引入了言语特征分析的方法,最终厘清了案件事实。这一方法既有助于突破笔迹鉴定自身的困局,又提高了笔迹鉴定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这起笔迹鉴定案例的疑难之处在于: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笔迹特征高度相似;本次鉴定是重新鉴定;当事人坚决否认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同一人书写。

经过认真仔细的笔迹特征的检验和分析,笔者认为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推翻了首次鉴定的意见。接着,笔者尝试进一步引入了言语特征的分析,对本次笔迹鉴定的意见做出有力的旁证与支持。具体做法是,首先分析了检材中反复出现的第一人称现用名与曾用名使用的异常现象,然后发现了检材与样本中用字、用词、标点符号使用习惯的明显差异,进而认定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源自同一人。这就通过言语特征的分析,进一步验证了本次笔迹鉴定结果的可靠性。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翻译初探

金春岚

华东理工大学

摘要: 在解决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争议过程中,国际商事仲裁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翻译国际商事仲裁法律时,文本的隐含意义和文化差异越来越多地影响了最终仲裁的执行和效力。因此,本文认为本土的理论、观念、实践措施以及制度规范被投射到国际领域时,常常会有很多的理解差异和纠纷存在,因此国际商事仲裁法律文本的翻译一方面注意字面意义的诠释,此外也应该注意文本的隐含意义和文化差异。

The Analysis of Terrorism Propaganda through Systemic Functional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and Big Data Technologies

林新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bstract: Terrorism, as a common non-traditional threat to the world peace and people, is the systematic or threatened use of violence in order to intimidate a population or government and thereby effect political, religious, or ideological change. Counter-terrorism incorporates the practice, military tactics, techniques, and strategy used to combat or prevent terrorism, but the prompt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terrorism information, including propaganda, is of course a crucial precautionary way.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terrorism-related propaganda can provide inspiring findings (O'Halloran, 2016a, 2016b; 2017; 2018). A mixed methods approach integrating systemic functional approach with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SF-MDA) and big data technologies and propaganda visualization for analyzing text(O'Halloran, 2008; 2013; 2014; 2016a, 2016b; 2017; 2018), video and image relations in violent extremist discourse can clearly reveal how violent extremist groups use language and images to legitimize their views, incite violence, and recruit through online propaganda materials, and how the re-use of images from these materials in different media platforms supports and resists violent extremism.

Keywords: terrorism; propaganda; SF-MDA; big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基于语篇信息的普法语篇自动评价研究

刘娟
广东航海学院

摘要: 普法教育语篇, 作为普法教育网站的主要构成成份, 为吸引读者进而提高普法教育的效果急需有所改进。然而在不了解读者对普法教育语篇的评价标准的前提下是难以进行实质性改进的。鉴于此, 本研究基于语篇信息理论, 旨在采用文本挖掘技术建构一个普法教育语篇自动评价机制。

本研究首先根据经典扎根理论的方法通过深度访谈和分析探索读者认知中的核心评价标准和概念, 从通过编码总结出的八个评价概念中归纳出了四个核心评价标准。然后基于专家评分员对语料库语篇进行的综合和分项评价数据, 采用多元线性回归统计方法建构了一个综合评分和有效概念分项评分的关系模型。进而通过对语料库文本进行宏观和微观层面的语篇信息分析, 探析和归纳与每个有效评价概念相应的语篇信息表征和语篇信息模式, 以区分其评价分段区间。最终得出一个总的评价机制, 并对每个模块的编程思路和难点解决方法进行了相应阐释。本研究从文本自动处理出发推进了语篇信息理论的发展, 也为文本挖掘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 并有助于普法教育从业者评价和改进普法教育语篇的撰写。

从含混到清晰：易解的法律语言是成功的一半

刘蔚铭
西北政法大学

摘要：语言是社会的语言，法律职业的语言由人类社会催生。然而，人类社会对法律语言的冗长含混常常失望。早在 16 世纪末的英国就有相关的案例与批评的记载。时至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法律语言受到一些名人的严厉批评，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法律语言的缺陷引起广泛辩论，并引发对其进行的简明化改革。根据语言的经济原则或省力原则，信息交流应是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收益，即运用相对经济或省力的语言获取最佳的效果或用简洁的话语表达尽可能多的信息。这是人类行为的自然规律，也是指导人类行为的一条根本性原则。纵横观察语言的进化史，无不是向着以简驭繁的方向迈进，法律语言也毫无例外，其清晰易解是一个必然趋势。清晰易解并不意味着用词越少越好，语句越短越好，而是尽可能满足受众的需求。法律语言的语域有行内行外之分，具有语境多样性特征，交际双方关系复杂，简明与专业之间是有条件的，不能千篇一律，但都应遵循清晰易解的原则。法律语言的主要功能在于双方之间传达信息，其目的永远是尽可能地使所提供的信息能够被受众接受与理解，而清晰易解是其有效沟通的关键。从社会和政治的角度看，清晰易解的法律语言也是一项人权，因为每个人都有权获取他们能理解的信息。在上述基础上，本文将通过国内外实例印证法律语言从含混到清晰的过程，指出清晰易解的法律语言的优化性和经济性，说明这样的法律语言是法律实践成功的一半。

从语域的角度看法律语篇的对等

刘艳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正如哲学在 20 世纪初转向语言学一样，法学在 20 世纪也转向了语言学，语言学与法学的内在交融与互动促进了法律语言学的诞生和日新月异的发展，进而为我们理解和阐释法律语篇的类型、本质、功能及其区别性特征提供了全新的分析方法。本文以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为基础，从语域理论的角度来解决法律语篇中的翻译等值问题，力图在分析语场、语旨和语式的基础上，达到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的对等。

关键词：法律语篇 语域 概念功能 人际功能 语篇功能 对等

基于长时共振峰分布的普通话与方言说话人司法语音对比研究

刘颖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本文语料改编自法庭语音案件常见语句以及汉语语音实验句，实验对象为年龄在二十至三十岁之间，相似的教育背景，来自中原官话区的十八位说话人。旨在考察和分析：1) 长时共振峰分布参数中，例如：LTF1, LTF2, LTF3, LTF4 的分布特点，每条长时共振峰的平均数，中位数，众数，标准差等，具有较强的说话人区分能力的参数。2) 通过对比长时共振峰分布，指出相同说话人与不同说话人在普通话与方言中的相似与差异。3) 真实情况下，话语样本都使用普通话，或都使用方言，或者一个使用普通话而另一个使用方言，在以上三种情况下，长时共振峰分布在司法语音对比方面的有效性。研究结果发现，1) 长时共振峰分布对说话人司法语音对比来说，是比较有价值的一种方法；2) 长时共振峰的拟合曲线，以及平均数与中位数对区分不同说话人比较有效；3) 第三长时共振峰在区分不同说话人时表现最为出色；4) 皮尔逊相关系数结果显示普通话与方言的相关性较强。

关键词：共振峰；长时共振峰分布；说话人司法语音对比；普通话；方言

Multimodal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in Chinese

Anti-corruptio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An Appraisal Analysis

刘玉洁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how to raise legal awareness and cultivate a belief in rule of law has been a vital issue that the ongoing judicial reform in China must address. Focusing on Anti-corruptio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 (APSA), the present study seeks to investigate the process of how the value of “rule of law” is represented and transmitted through various visual semiotic resources. Based on the approach of Systemic Functional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and Appraisal system,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s proposed in this paper to describe and analyze the multimodal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The data used in the study are APSAs issu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of CPC, local Prosecutors Office and the National Public Legal Education Office. Data analysis reveals that rule of law is realized through attitudinal meanings which is expressed via selected visual semiotics and modulated via discursive strategies such as engagement in light of viewer alignment. In addition to exerting power over the viewers, the Chinese anti-corruption institutions also emotionally engage them to internalize the value of “rule of law” in the minds of the viewers.

Key words: rule of law, anti-corruption, appraisal system, visual semiotic resources

A Study of Long-term Formant Distribution as a Discriminant Feature in Forensic Speaker Comparison between Mandarin and Cantonese Natural Speech

刘智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bstract: Long-term formant distribution (LTF), a discriminant feature first introduced by Nolan & Grigoras (2005), can characterize the entire vocal tract of a speaker and his or her articulatory idiosyncrasies. While many previous studies (Nolan & Grigoras 2005, Moos 2010, Becker & Jessen 2010, Xu & Kong 2012, Cao & Kong 2013) has demonstrated the intra-speaker consistency and between-speaker distinction in LTF within a particular language and across several languages, the robustness of LTF as a discriminant feature is challenged in a research applying LTF to speaker comparison between Mandarin and the dialect in Jiaocheng, Shanxi (Jia & Yang 2017). Its applicability in speaker comparison within and across other languages and dialects remains in doubt. Furthermore, since some of the studies which demonstrate its applicability employ designated reading materials and recordings of high studio quality, not close to forensic case data which are usually natural speech and of relatively lower recording quality, problems may arise in authentic forensic practice.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s above, the author plans to examine whether LTF can be applied to speaker comparison between Mandarin and Cantonese in Guangzhou region, in order to explore some unknown scope for its application. In an attempt to make the present study a research of mor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experimental data will be made as close as possible to forensic case data: natural speech will be recorded through WeChat, an instant-messaging cell-phone application prevailing among Chinese people, the voice messages in which are very likely to become forensic case data. Clear and visible formants of voiced sounds will be cut out through WaveSurfer, frequency distribution histograms of the frequency of the formants will be drawn and statistical tests will be employed to infer whether there i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LTF of the same speaker and between that of any two different speakers.

Key words: long-term formant, discriminant feature, forensic speaker comparison, natural speech

商务英语合同中成对词的翻译策略探究

刘卓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英语中的成对词（doublet）是指由连词 and 或 or 连接起来的两个（偶尔为两个以上）并列成分构成的短语。它们往往具有结构稳定、表意完整的特点，有着明确概念、延伸语义信息、加强语势的话语功能和形象生动的表达效果。国内学者对成对词的关注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研究主要从英语成对词的语音特征、语义关系、文体色彩等方面入手，发展到对比研究英语成对词与汉语联合式复合词，随后多与认知语言学、二语习得、英汉翻译相结合，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尽管有学者已经提到了法律语篇翻译中的成对词，但大都是对其词汇特征的描述，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本文基于此，对商务英语合同中这一法律文本中成对词的表层语法结构和深层语义关系进行归纳总结，将其分为同义和近义关系、反义关系两类，指出此类短语的使用既表达了完整的法律概念，无隙可趁，又表明了法律用词的准确性和严谨性，同时也体现了法律语篇庄重典雅的风格，具有良好的表达效果，接着探究了其在英汉法律翻译过程中应当采用的策略，确立其适当的翻译原则，即首选直译，辅以意译，目的是加深对成对词的理解，提高翻译的准确性，为今后此类翻译实践提供参考框架。

Legal Reasoning PERIODICITY of Common Law Judicial Opinions and Chinese Judgments in a Genre Perspective

卢楠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bstract: China is deepening its judicial reform, of which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reasoning of judgments is an important issue. A great deal of ink on the subject is deployed in the circle of legal practice, but seldom touched by linguists. This paper, with Martin's discourse semantics and genre theory as its theoretical framework, attempts to reveal the periodicity and generic structure of Common Law Judicial Opinions and Chinese Judgments. It argues that the Chinese judgment, compared with the Common Law judicial opinion, does not unfold in waves on the ground that one can not identify multilayered Theme-and-New structure or layers of prediction in its development, and that this mode of unfolding text in waves is vital important for the reader to follow the judge's reasoning and construct a sense of beginning, middle and end. It suggest that the periodicity and the generic structure of Common Law legal opinions would be a great reference for Chinese judicial reform on the judgment in terms of its legal reasoning function.

Keywords: Judicial Opinions, legal reasoning, periodicity, genre

社区矫正初始评估话语信息过量中介入资源的顺应性研究

罗群仙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广州市社区矫正初始评估由社工根据《社区矫正人员需求评估问卷》进行，形式为面对面访谈。为有效完成评估，社工需要不断做出语言选择来满足自己各种各样的交际目的，既包括选择语言形式，也包括选择语言策略。本文从“介入-顺应”视角对社工初始评估话语中的信息过量进行系统研究，揭示初始评估过程中社工是如何利用信息过量这一语用策略并动态地选择介入资源来顺应心理世界、社交世界和物理世界，最终实现其交际目的。研究表明，社工信息过量话语主要包括原因类、扩展类、支持类、修复类、和阐述类；为顺应社工自己的心理动机、受矫人员的接受心理、双方之间的权势关系、初始评估的机构场合及其规范等，社工在运用信息过量语用策略时多选择否定、认同、宣告、接纳等介入资源。本研究旨在提升社工获取信息的语言能力，帮助推动社工专业化，以提高初始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从而更好地展开社区矫正工作。

关键词：初始评估；信息过量；介入资源；顺应论

社区矫正初始评估话语的交换结构研究

罗兴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本文运用马丁的适用语言学理论，遵循语言研究应介入/干预(intervene)社会进程的思想，研究社区矫正初始评估阶段社工话语的交换结构，采取人种志的研究方法，通过观察、录音、转写，共收集了十场初始评估语料，按照马丁的交换结构系统对语料进行标注和描写，旨在揭示社工话语的交换结构特征和存在的问题，为社工提供更多有效的话语选择和理想的社工话语交换结构模型，从而提高初始评估的准确性与有效性。

“一带一路”视角下的中国法律庭审语言的发展

马丽娅
长治学院

摘要：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一直处在世界相关研究的末端，未有中国特色的重大研究成果出现，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政策为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研究视角，沿线国家间法律语言的选用问题必将是我国将来法

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势必对司法领域的语言研究提出更高的要求。本论文旨在从语言学的角度探究司法领域中语言学家的作用，法庭口译在未来庭审中的发展方向，从法律文化的角度诠释中国法律语言的特点，增强各国间的文化交流和沟通，完善中国法律制度建设，减少各国因文化不同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庭审中被告人的评价性转述话语及其态度表达

马泽军 郭雅倩
大连理工大学

摘要：转述在人们的日常交际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庭审这一机构性语境中，各参与者目的明确，其话语表达及其使用策略都是为达到己方的交际目的而服务。转述话语常作为一种语言策略被庭审参与者所使用。被告人是庭审中权利地位最低的参与者，他会使用大量的转述话语来阐释自己的观点，且在使用转述话语时会对其进行解释或是添加评价，表达自己的态度，实现交际目的。本文以评价理论中的态度子系统为分析框架，从词汇层面分析在不同目的关系中，被告人使用转述话语时的评价性语言选择所表达的态度意义，并在语音层面，以语音软件 praat 来分析句子的韵律特征，通过句子音调、音长等特征确定信息焦点，进一步分析被告人使用转述话语时的态度意义。

关键词：庭审会话；转述话语；评价；态度意义

法律英语翻译中因果连接词的使用研究

毛中婉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摘要：本文以法律翻译文本语料为基础，研究在语篇衔接与连贯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因果连接词在法律翻译文本中的使用及对逻辑关系的体现。基于对译文与原文中五个使用频率较高的因果连接词（组）的使用分析（即 therefore, because, so, thus, due to），本文发现：（1）英语译文中因果连接词与英语母语者构建的英文文本中因果连接词在使用方法和使用频率上都有较大区别；（2）英语译文中因果连接词出现句法和逻辑关系两大方面的误用；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出现偏差的原因，尝试提出解决办法。

关键词：因果连接词 语料库 逻辑关系

中英法律语言的前世今生及其改革优化的比较研究

潘庆云
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多年来，法律英语在英美各国遭到包括法律人在内的社会各界的诟病，法律英语的弊病不仅糟蹋了宝贵的诉讼资源，更让法律的公正与效率的价值追求困难重重。法律英语的负面状况是由民族迁徙、语言冲突，法律与各时代的语言互相交织再加上其他种种社会文化因素共同形成的。与法律英语相比，法律汉语不存在严重的弊病，这与汉族、汉语几千年来始终是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主体语言，历代统治者和有识之士对法律语言运用的高度重视等种种历史文化因素密切相关。但目前的法律汉语也并非完美无缺。

法律英语非改革不可，肇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简明英语运动”就是改革优化的举措之一。法律汉语尽管并不存在与汉语历史、汉语结构密不可分的很严重的语言机制方面的弊端，但法律汉语由于近一百多年来受世界各法系的影响，致使其词汇体系庞杂。另外，在法律汉语的运用中，存在比较严重的“失范”、随意和冲突等问题。这些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我们认为，对中英法律语言的前世今生进行比较研究，然后借鉴法律英语的改革经验，对法律汉语进行规范、改革和优化，使其成为实现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效载体。这种研究也有助于推动中、英两大语种法律语言的改革优化，加强彼此间的司法合作和法律文化交流。

法律语言研究——消极修辞学说的实践

潘庆云
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积极修辞和消极修辞两大分野是修辞学的“纲”，是对修辞现象全面科学的概括。中国科学意义上的法律语言研究（法律语言学）肇始于上世纪80年代，当时的开创者和参与者多是中国或华东修辞学会会员。望道先生的修辞理论和实践，《发凡》的理论体系，特别是对两大分野的科学阐述，对法律语言学的产生、发展和渐趋成熟，已经并将继续发挥启迪、引领和促进作用。法律语言包括立法语言、刑事侦查语言、讯问和调查语言、法庭语言、法律文书语言等下位范畴，各有不同的题旨情境，但消极修辞这个纲是贯穿始终的。法律语言学对法律语言本体，既进行微观的静态结构分析，又进行宏观动态的风格特征和交际运行的机制研究，均得益于《发凡》的科学理念。比如拙著中对法律风格特征的探讨，直接参照了《发凡》对消极修辞“明确、通顺、平匀、稳密”四大特征，以及对语言风格四组八类的阐释（简约—繁丰，刚健—柔婉，平淡—绚丽，严谨—疏放），提出法律语言准确无误，严谨周密，庄重肃穆，朴实无华，凝练简洁这五大特征，

并分别与法律语言的特定社会交际功能相对应。另外，如我长期从事法律文书教学，上世纪 90 年代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级法院的裁判文书改革课题，针对裁判文书是司法公正最后载体的特定题旨情境，运用多模态的理论和方法，对裁判文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运用提出了 1、格式规范，2、事项齐全，3、事实清晰，4、证据确凿，5、理由透彻，6、结论公正，7、语言准确，8、表述科学，9、技术完美等 9 个客观评价标准，得到了同行和学界的认同。显然，这也是受惠于消极修辞的理念。

“语言构建了法律”，这决定了法律语言和法律语言学与各种非艺术领域的语言和语言研究相比较，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法律语言学的健康发展，除了进一步印证《发凡》两大分野等理论的正确性之外，还应当以之丰富和发展《发凡》所创始的消极修辞等学说理论和实践。

全英文法律教学的经验、困难及发展探索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实践的个案分析

彭海青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摘要：基于当代法律职业发展、法学院实践教学、国内学生深造以及招收国外留学生等的需要都使得全英文法律教学具有必要性。当前法学院教师整体国际化素质的提升、国外教授来访问增多、学生的英语水平不断提高等都使得全英文法律教学具有可行性。北理工法学院作为全国最年轻的法学院从 2014 年开展全英文教学，在师资配置、教学安排、听课对象组织、评价体系设置等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从教师方面而言，包括教学资料准备难、课堂气氛比较沉闷、教学效果不够理想等。从学生方面而言，主要包括法律知识本身不足、法律英语水平有限等。未来全英文法律教学的发展应探索建立“以本国教师为主，外聘教师为辅”的教学师资模式、扩大全英文法律教学的课程范围并增加授课时数、多元化教学方法、激励型的教学评价机制。

法律文本解析——人工智能时代法律实践的新技术

邱昭继
西北政法大学

摘要：法律文本解析是指使用语言的统计的和机器学习的技术自动发现法律文本数据档案中的知识。深度问答、信息提取和论证挖掘等法律文本解析技术为法律实践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法律文本解析技术的突破与 IBM 的沃森研发团队的努力密不可分。沃森基于文本的信息提取技术展现了不同凡响的问答本领，辩论者

已经学会了论证挖掘。法律文本解析实现了自动的知识表示、信息提取和论证检索的目标,解决了人工智能与法律研究面临的法律问答挑战、知识获取瓶颈、概念法律信息检索等难题。依托法律文本解析开发出来的法律应用程序将完成许多原来只能由法律人完成的工作。

关键词: 法律文本解析; 深度问答; 信息提取; 论证挖掘; 机器学习

刑事判决书的转述言语及其功能研究

施光

南京师范大学

摘要: 转述是刑事判决书再现事实与证据,陈述定罪、判决理由的重要语言手段。本文对 500 份中文刑事判决书的转述言语进行分析,发现:一、刑事判决书的转述言语包括“程序性转述”和“实体性转述”两大类;两类转述又分别包括直接转述、间接转述和言语行为的叙述性转述三个子类。二、程序性转述主要出现在判决书的首部和正文之中,用于交待案件的由来,澄清相关法律概念、条款,表明定罪、判决依据,维持、核准、驳回下级法院所做判决。该类转述具有维护程序正义的功能。三、实体性转述主要出现在刑事判决书中的正文部分,用于陈述、总结、概括、澄清相关事实和证据。该类转述服务于实体正义。

英汉法制新闻中法律修辞的能动性

史红丽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语境是理解会话和语篇的重要语言环境。动态语境主要是以动态、互动的促成关系来理解会话的传递和接受过程。同时,动态语境也是语篇解释的关键。本文试以法制新闻语篇为对象,通过分析动态语境中关键因素的变化,从而揭示法律语篇的建构和修辞特征。在法律语篇中,能动修辞是构建有效语篇的核心要素之一。在动态语境背景下,能动修辞的作用相当于将话语进行重构,等于在话语原始语义的基础上再生成能影响到整个语篇的语义成分。因此,能动修辞是解读法律语篇的关键因素之一。在法律语篇中,由于法律文体的特殊性,必然要求修辞应用要符合法律文本的特点并服务于法律特有的言语目的。话语生成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其中会涉及人脑中的语言生成机制、认知系统以及外部语言环境等诸多方面。在动态语境视域下,在发话人在使用修辞时,一般会能动地综合考虑各语境要素,之后才做出使用某种修辞的决定。在多数情况下,会话中只有部分语境要素被激活,这些被激活的要素会在某一个时间点构成一个相对稳定的

语境背景，发话人根据这一语境做出使用某种修辞的判断，因为发话人认为该修辞是最有可能完成其会话任务的选项。本文通过动态语境中的各元素的分析以探讨英汉法制新闻中法律修辞的规律与本质。

关键词：法律修辞；动态语境；法制新闻

基于依存句法分析的法律法规英译研究

宋丽珏

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本文基于香港法律法规语料库（22 万句对），通过调用斯坦福句法分析器（Stanford Parser）进行中英文逐句句法分析，结合短语和句子规则训练，全面测算了英汉法律法规的句子依存距离。发现：①与其他语类相比，法律法规中语言依存距离相对较长（1: 1.7）。②英汉法律法规的依存距离存在较大差异，汉语法律法规句子中依存距离显著高于英语。③最小化依存距离的认知机制是产生歧义理解的深层结构，在汉英法律法规翻译中对于汉英克服最小化依存距离所耗费精力存在较大差异。

关键词：依存句法 法律法规 翻译

从言有所为到译有所为——英汉话语标记语的目的等效研究

孙炳文

湖北工业大学

摘要：在汉英双语法庭中，被称之为“交际粘合剂”的话语标记语，没有概念意义，却以特有的方式说出说话者的心声。不同法庭角色所使用的话语标记语不增加命题内容，旨在呈现说话者意图，增加语调和语力。话语标记语在目的冲突的交叉询问中主要用于引起反对或挑战，在目的一致直接询问中则是用作控制信息流和标示故事进展的手段。本文试图以法庭口译员如何处理话语标记语这个细微之处来窥斑见豹，揭示从言有所为到译有所为的语用翻译过程中，策略是语言表象，目的是内在动因。研究发现，法庭口译员对问话中话语标记语的处理其实是对律师或法官交际目的的关联或顺应。话语标记语口译中目的参数的改变可能会带来交际双方问答互动中各种变化，影响语言系统的语码转换和司法系统的公平和正义。

关键词：话语标记语；语力；法庭口译；目的等效

司法讯问中语言信息的变化分析——以涵义指称理论为视角

孙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摘要: 案件审查过程中,如果物证证明效力不足,通过司法讯问获取口供便成为了寻找案件突破口的关键。运用弗雷格的涵义指称理论,可以分析和解释司法讯问过程中名词或名词词组涵义、指称和表象的关系,从而发现其中的语言信息存在衰减、增生和变异三种变化。合理利用这三种变化关系,有助于实现司法讯问的隐蔽性、突然性和策略性,从而提高司法讯问的有效性。

关键词: 涵义指称理论; 语言信息; 司法讯问

中国法律语言学发展状况分析综述

商天然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近年来,法律语言学已经成为法学界和语言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目前中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已取得较大发展。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其蕴含着巨大发展前景,同时也存在着不足。本文将从法律语言学的发展阶段及背景,学科的研究内容及研究现状和对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展望几个方面进行阐述,对其发展状况进行系统分析和综述。

西南混农林复合文明地区乡规民约的生态语言学研究

陶君

贵州民族大学

摘要: 本研究基于中国语境下生态话语分析的“以人为本”前提及“良知原则”、“亲近原则”和“制约原则”三原则,运用评价理论之态度系统,对明、清、民国时期清水江流域苗、侗族人民从事混农林生产及贸易过程中形成的大量乡规民约进行生态话语分析,旨在从语言建构现实的能动性视角,探究山地民族在农林资源开发利用中如何保护生态环境。研究发现,风水观念、风俗习惯以民间规范的形式调整民事主体关系,体现了民族习惯法和国家法的良性互动。

Detection of Deceptive Speech Acts in Chinese Courtroom Trials

田欣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bstract: Confronted with a trial, litigants tend to focus on disputed facts, and when their interests are threatened they may resort to deceptive statements in order to convince the judge. Making deceptive statements in the court, referred to in this paper as deceptive speech acts (henceforth, DSA), will affect court's judgment, waste judicial resources and harm social justice and integrity. Therefore, detection of deceptive speech acts (henceforth, DDSA) is of considerable forensic interests in improving efficiency of courtroom trials and enforcing the authority of legal system. Based on seven authentic cases of Chinese courtroom trial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find reliable linguistic deception indicators in Chinese courtroom context and establish a model of DDSA. As one of efficient cues to deception, linguistic manipulation enables liars to take deception strategies (i.e., concealment, falsification and distortion). Based on linguistic manipulation, a coding scheme is established to show that deception strategies are mostly realized by six linguistic indicators (vagueness, generality, intensifiers, formulaic expressions, references to the other, and minimizing markers). Linguistic analyses are made to present how DDSA is achieved in each extract. This research sheds light on data-based studies on DDSA, and offers implications for other judicial practices, like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prosecutor's questioning.

严复对“自由”一词的翻译

王冬梅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现代译学研究表明, 翻译并非是一个简单的追求“忠实”的文化活动, 其过程会受到诸如语言、思想、社会背景、意识形态、权力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文通过综合考察严复对“自由”一词的翻译, 并结合清末修律、预备立宪的时代背景, 以及时人如梁启超对自由的宣传与介绍, 来分析当时社会文化背景对严复翻译“liberty”一词的影响。严复先后翻译约翰·穆勒的《论自由》、约翰·西莱的《政治科学导论》以及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中的自由思想。其中穆勒所论的是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 而西莱与孟德斯鸠所论的是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 但前者从政治学角度, 后者从法律角度来论述政治自由。清末其时, 国人面对的主要课题是: 如何通过立宪来合理地安排政治制度。孟德斯鸠正是分别从政治制度和公民两个角度来论述如何通过宪法以及其他法律来保障政治自由。时代背景决定了严复对孟从政体角度所论的“国群自由”更为青睐, 而对其从公民角度所论的政治自由有所忽略, 并且翻译中未能准确地把这一种政治自由翻译出来。

关键词: 社会文化背景; 严复; “自由”的翻译

多模态视域下刑事庭审中的法官角色建构

王海萍

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2016年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使得庭审环节显得尤为重要。庭审是诉辩双方真正的角力点，是整个审判程序的中心，也是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成败的关键。如何使庭审实质化，防范冤假错案，就需要诉辩双方展开辩论，使审判有据可依。庭审是实现司法公正目标的必然途径，而司法公正如何在庭审中得到体现则依赖语言，因此庭审问题也是语言问题。

多模态视域下的刑事庭审话语研究有助于探究庭审中法官角色建构的影响因素和建构途径。本研究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基于三家地/市级法院十二名员额法官的访谈数据。这一部分数据拟解决的问题包括：1. 基层法院法官对网络庭审直播/公开的态度；2. 基层法院法官对使用着装、语音语调及行为举止等多模态资源建构自己在庭审中的角色的看法。本研究第二部分基于三个网络庭审录像中法官话语的多模态分析，通过 Multimodal Analysis Video 软件对法官话语、语音语调、倾听姿态、面部表情、衣着、眼神等进行多层面标注，并应用可视化手段探究多层面多模态资源之间的互动机制，探讨多模态视域下法官角色建构的因素和途径。

第一二部分数据相互印证，互为补充，说明多模态视域下的法官角色建构研究对规范法官庭审语言以及肢体语言有一定借鉴作用，能促进法官形象成为司法公正的有效载体，使司法权威人格化，同时多模态视域下的法官行为模式研究也可作为第三方评价庭审活动参考标准的有益补充。”

法庭口译规范化初探

吴若龄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随着全球化逐渐加深，我国涉外法律案例逐渐增多，因此法庭口译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法庭口译的规范化已为大势所趋。然而，我国法庭口译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着法庭口译市场准入标准低、法庭口译员没有统一考核标准、法庭口译术语表达不统一等种种问题。因此，设立法庭口译员入职考核标准、提高法庭口译市场准入门槛、规范法庭口译术语表达等方式是最终实现法庭口译规范化的必由之路。本文旨在通过对其他国家及地区已有的法庭口译立法情况及法庭口译员入职标准进行探究，综合我国现存法庭口译情况进行对比探究，并探索适合我国的法庭口译规范化途径。

关键词：法庭口译；规范化；对比探究

微信语音同一认定的可行性研究

王虹

中国刑警学院

摘要：近期利用微信犯罪的案件也屡见报道。2013年7月7日朝阳区检察院通报了4起强奸、抢劫、诈骗案件，这些案件的共同特点是从微信语音聊天开始，犯罪嫌疑人通过微信“搜索”目标与被害人结识，骗财又劫色。微信语音的聊天记录也均成为这些案件中的重要线索和证据。

但是，我们还没有见到有关微信语音同一认定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实际检案中我们也遇到了很多疑问，如对可否对微信语音进行同一认定？微信语音录制、传输、接收过程中语音会有哪些变化？怎样从不同的手机中提取出微信语音文件？微信语音同一认定检验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本文采用实验研究的方法，在相对安静的环境中，使用7种不同品牌、型号的手机中微信的软件和数码录音笔同步录制了16个人的语音样本，并通过不同的通讯网络发送，最后再使用专业语音分析软件对语音文件进行声纹频谱分析和特征数据统计。

最后得出的结论是：1. 使用微信录制的语音文件的格式与使用同一手机中的其他软件录制的语音文件的格式是不同的，其录音质量也不同；2. 使用微信录制的语音文件的格式与使用数码录音笔录制的语音文件的格式也是不同的，其录音质量也不同；3. 不同的网络传输过程对微信语音文件及其语音的声纹特征没有明显影响；4. 常规的语音同一认定方法同样适用于对微信语音文件的同一认定；5. 微信语音文件有一些自身的特性，检验时需要注意一些问题。此外，我们还总结了从不同操作系统的手机中提取出微信语音文件的方法。

从批评话语分析视角看“于欢案”的微博评论

王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纵观近年来的司法判决，不少案件都曾受到舆论的影响从而导致改判降刑，从“马加爵案”到“许霆案”再看近期发生的“于欢案”，网络舆情在判决结果上产生重大影响，一度从监督司法转变为干预司法。本文从语言分析角度借助语料库检索工具 Antconc 与舆情图悦软件以及情绪因子分析，以“于欢案”网民微博评论为例，从批评性话语分析的视角研究网民评论中的情绪因子以及暴力语言背后的意识形态。分析结果显示：网民负面情绪所针对的客体主要为事件当事方，此外，对社会的担忧以及对政府职能部门的质疑、反对与愤怒等情绪也较为突出；网民通过使用隐喻、文本互文、表情图片与网络流行语，将其情绪直接传递给其他网民，从而影响舆论场的整体态度；“标签化”与“污名化”现象在舆论场中

较为普遍，网民在类似热点事件讨论中，习惯于给当事群体或个人贴上标签。这种不顾事实给事情定性的标签化现象，使社会文化环境遭到污染，动摇法官判决。
关键词：批评话语分析；Antconc；网络舆情；情绪因子；污名化

Identity (de)Construction of Expert Witnesses: A Relative Study on Discourse Markers and Conversational Repair in the Courtroom

肖阿琴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bstract: One of the best combinations of language and law is courtroom discourse. Yet too much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powerful characters in the courtroom, i.e., the judge and lawyers of both parties, not many noticed the seemingly powerless yet special participant in court-- expert witness.

The present paper adopt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he author collected examples by transcribing released trial videos of Jodi Arias' murder case and by gathering trial dialogues appeared in other scholars' papers. Discourses in this paper are those between lawyers and expert witnesses during examination-in-chief and cross examination. The observation point being at discourse markers used in the questioning and answering proces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our ensuing types of discourse markers only: contrastive markers, elaborative markers, inferential markers and reformulation markers, given the practical situation of courtroom discourse.

The author utilizes the relevance theory to assist the analysis of the discourse markers used as a means of conversational repair at trial and the impact of this usage on the identity (de)construction of expert witnesses. It is revealed that the identity of expert witnesses can be constructed as well as deconstructed in courtroom discourses, thus proving that the identities of expert witnesses are not pre-given or static. As the flow of conversation goes on, expert witnesses can be constructed as knowledge sharers, keen observers and quick-minded opinion giver in direct examination, but all favorable identities can be deconstructed too, mainly in cross examination.

All in all, this paper endeavors to make an innovation by adopting the sociolinguistic and pragmatic view; the present paper tries to incorporate the identity construction theory into the courtroom discourse. Moreover, it is hoped this paper would shed some light onto the research on expert witness and call for more attention onto them.

Keywords: expert witness; identity; discourse markers; conversational repair; relevance theory

中国模式语境下的法律译介研究——基于中国文化外译的视角

肖薇

安徽工业大学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adequacies of Legal Translation in terms of concept, context, theory, access, and target language within traditional academic scope, a new working definition of “legal translation and introduction” is given, with a priority of cultural communication. It is then proposed that, under the impact from the start-up of China-Model onto our cultural transmission, the work of legal translation and introduction shall be functionally guided by the rule of “Bridging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Linking the West and the East”, through exploring routes from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as in the subject, content, object, channel and effect. Meanwhile, the target language shall be construed upon the China-Model framework, committed to cultural communication, taking “Knowing and Acknowledg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in principle, processing multi-interactions among subjects, and hence dedicated to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英汉法律词典中术语的翻译

——以《元照英美法词典》和《英汉法律用语大词典》为例

肖云枢

西南政法大学

摘要: 法律术语是具有法学专门涵义的词语。法律术语是法的构成要素之一。法律术语在法律语言的词语体系中与法律语言使用的民族共同语中的其他基本词与非基本词相比数量并不多,但能量很高,地位也极为重要,它是充分显示法律语言专业特色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我国的法制必然需要进一步的健全、完善和发展。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借鉴先进国家的立法经验,援引其他国家法律工作中使用的某些法律术语,尤其是国际交往中通用的法律术语。因此,英汉法律词典或法律术语词典的编写显得日益重要。本文就目前国内两本最具权威性的词典《元照英美法词典》和《英汉法律用语大词典》为例,对英汉法律词典的注释与翻译作一个简单的评述。

修辞交际中的法律话语认知模式

徐明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由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特征，人们通常难以理解法律文本和法庭审判中的语言现象，这可能会引起交际问题。本研究运用认知语言学和法律语言学的方法，旨在促进人们基于法律文本语言或法庭审判语言的有效并成功的交际。法律话语角色及其认知在法律修辞传播中具有重要意义。研究发现，修辞交际中的法律话语动态认知系统包括四个部分：法律话语认知概念，法律话语认知功能，法律话语认知过程与方法，法律话语认知评价。

关键词：法律话语角色；动态认知系统；法律修辞交际

Scolding “Brothers” and Caring “Friends”: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the Identity of Mediation Helpers in China

徐优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英语学院

Abstract: Despite the increasing popularity of the call for specialized and professionalized mediators worldwide, the importance of mediation helpers who are non-mediators but invited to assist the mediation in China can never be underestimated.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 style of co-mediation that involves two or more mediators, China has the tradition to invite mediation helpers such as family members, neighbors, friends and working unit leaders, to help the mediator settle disputes for parties. Nowadays, in one innovative form of people’s mediation, TV mediation, warmhearted people who are unfamiliar with the parties are also invited to be mediation helper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socio-cultural linguistic framework of identity proposed by Bucholtz and Hall (Discourse Stud 7(4–5):585–614, 2005), intends to analyze how “stranger” mediation helpers discursively construct their identities as scolding “brothers” and caring “friends” in China’s TV mediation. The data used in this paper consists of transcripts of 10 episodes of TV mediation programs on divorce disputes in China. Data analysis shows that unlike the mediator who is supposed to be neutral, mediation helpers often align/ disalign themselves with parties, discursively construct such an identity as scolding “elder brothers” and caring “friends”, and achieve additional favorable effects that would otherwise be normally impossible by the neutral mediator.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due to the socio-cultural traditions in China, this seemingly peculiar phenomenon to the west is actually an innovation of mediation and is the very secret that makes mediation in China vigorous and effective.

Keywords: Mediation helpers, Identity, Alignment, Indexicality, Dispute resolution

中国法律隐喻研究与分析

杨德祥

甘肃政法学院

摘要:中国古代虽无西方修辞学意义上的隐喻辞格,但从法律发展史的视角考察,却具有与英美法律隐喻一样在法律实践发挥作用的修辞活动。本文以古代中国法中法、百人逐兔的隐喻意象入手,较为详细地考察了中华法系法律术语中的隐喻现象,制定法中准五服以治罪的法律原则、法律解释中的比附类推,以及法律适用中“引经据典”的隐喻叙事和叙事隐喻,并与英美法律隐喻的相关现象作简要对比研究,认为无论从文化传承还是中外法律相互借鉴的角度分析,法律隐喻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法律方法论价值。

关键词: 中华法系; 法律隐喻; 法律方法论

通讯软件语音的同一性鉴定研究

杨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利用即时通讯软件进行网络犯罪的数量逐渐上升,通讯语音材料越来越多地作为证据进入司法领域。由于通讯软件在语音信号传输过程中对说话人语音进行了相关处理,因而其可信度受到质疑。针对该现象,本文借助 Praat 和 Cool Edit Pro2.1 音频处理软件,对语音频谱特征进行讨论,进一步研究同一声源通过不同通讯软件的语音特征。本文选取 QQ V7.6.8、微信 6.6.7 两款通讯软件,对比探讨汉语普通话中六个单元音 a/A/, o/o/, e/y/, i/i/, u/u/, ü/y/ 在采样率为 8000Hz 的条件下,样本语音和经通讯工具处理后的检材语音的语音特征。通过分析窄带语谱图的语谱基频、谐波形式结构和共振峰频率、带宽和峰值等声学参数,从数据角度对语音同一性做出更加准确的对比和判定。为考察本文研究结果应用于司法鉴定中的有效性,设计同一性鉴定实验,验证即时通讯语音作为司法证据的有效性。本文拟通过分析语谱基频等声学参数探讨以下问题:通讯软件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引起样本语音的重要参数发生变化;不同的元音参数及程度的改变存在何种特征及差异;通讯语音软件是否能够保留样本语音的相关特征,成为有效的证据应用于司法鉴定中。

关键词: 通讯软件; 语音同一性; 语谱基频; 共振峰

《国标》视域下法律英语专业课程需求与建构研究

叶洪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教育部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如何培养复合型外语人才提出了具体要求。针对我国外语界对复合型英语专业定位的分歧，以及此类专业课程设置存在的“两张皮”现象，本文通过问卷和访谈，对中国政法大学历届英语专业毕业生的课程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国标》原则，尝试建构英语+法律的复合专业课程体系。研究表明，建构法律英语专业课程体系应：1）打破法律和英语课程模块分割，将法律知识植入英语语言技能中，实现英语+法律的真正融合；2）加强法律英语课程内部及其与中文法律课程间的衔接和过渡；3）增加法律实务与实践课程，邀请法律人进课堂与教师共同授课；4）加强研究方法、中西文化比较等通识课程，培养学生的研究创新能力与中国情怀。

关键词：法律英语专业；课程设置；《国标》；需求分析；

电信网络诈骗话语中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建构

叶宁

浙江警察学院

摘要：作为一种新型犯罪，电信网络诈骗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已经成为社会一大公害。自 2016 年六部委联手打击后，发案数、群众被骗金额呈下降趋势，但仍呈高发频发态势，是当前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感的突出犯罪问题。电信网络诈骗是一种非接触式犯罪，无论犯罪嫌疑人采用什么样的科技手段，主要的媒介是语言。犯罪嫌疑人运用话语资源编造虚假信息，通过话语实践建构虚假身份，最终达到获取被害人信任、骗取钱财的交际目的。本研究将电信网络诈骗话语看作一种语类，考查在社会文化语境中犯罪嫌疑人调用相关话语资源与语言策略对身份进行选择与建构的动态过程，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提供理论依据。

关键词：电信网络诈骗；语类；身份；动态建构；社会符号学

中国大陆刑事审判语境下法庭口译中概括口译现象研究

余蕾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摘要：概括口译因为在准确性方面的天然缺陷，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不适宜在法庭口译中运用。但是本文认为对概括口译进行简单化规定性判断并不妥当。本研究通过民俗志研究途径搜集到大量中国大陆刑事庭审语境下的法庭口译语料，通过对这些语料中的概括口译现象进行深入分析和比较，将概括口译的现象区分为三种不同类别：主动概括、被动概括和惯性概括。这是本文原创性的贡献，特别是“被动概括口译”概念的提出和描述，揭示了此种现象的产生并非缘于口译员能力不足或不负责任，而是口译员对语境中制度性因素被动顺应的结果。

关键词：法庭口译；概括口译；被动概括口译；制度性语境制约因素

证人证言可信度评价的语篇信息成分分析途径

余新兵

广东财经大学

摘要：证人证言可信度研究吸引了包括心理学家和计算语言学家在内的许多研究人员关注，但目前的成果还有诸多需要完善之处。证人证言是多因一果的复杂系统，Yuille (1989) 呼吁证人证言可信度研究需要跨学科、多维度的合作。本研究运用模拟实验的方法，获取真实和虚假证人证言各三十篇。依据语篇信息成分的标注规范处理后，分析发现：真实组和虚假组证人证言的过程类（process）信息成分的具体组合方式呈现显著性差异。本研究从语篇信息分析的角度，运用实证的、量化的方法，初步证明语篇信息分析可以将真实证人证言可虚构的证人证言区分开，为综合性证人证言可信度评价机制开辟了新的途径。

庭审各言语角色的叙事构建对言语效果的影响程度调查

余素青

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庭审中控辩双方因为切身利益甚至生命的生杀予夺，都想方设法地从不同的视角、且极具策略地用叙事构建对自己有利的故事版本（包括通过证人）以影响法官大脑中的故事版本，达到说服法官的目的，法官又要将自己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故事版本作出能说服多个受叙者的判决，因此可以说庭审过程就是这三个基

本“故事版本”怎样整合的过程，它们受证据、法律程序和规则以及叙事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为了达到“说服”的目的，这些故事版本都必须在一个认知框架内衔接和连贯，本文展示的是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和证人在庭审中构建叙事时的叙事及认知因素对言语效果的影响程度进行调查的结果。

关键词：言语角色 叙事构建 言语效果 影响程度

法律文本中隐喻翻译研究——以婚姻、爱情为例

余薇

浙江大学

摘要：概念隐喻作为一种人类的认知方式，存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概念隐喻，人们可以通过简单的事物来认识抽象复杂的事物。法律语言中，概念隐喻的表达屡见不鲜。本研究以婚姻、爱情为例，通过自建小型语料库的方法，分析与婚姻有关的中文裁判文书中概念隐喻表达，探讨中文法律立法文本中概念隐喻的分布、特征与功能。研究发现，律师与法官所使用的法律隐喻数量相近；而律师与法官在隐喻选择上有各自的态度偏好与新颖程度偏好；法律隐喻的功能包括描写功能、解释功能与说服功能。

侦查讯问话语的机构性特征分析

曾范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摘要：侦查讯问话语是典型的机构话语。在对机构话语的相关研究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详细分析了侦查讯问话语的机构特征，比如场所规定性、机构目的性、法律规定性、程序规定性、互动策略性和角色双重性等。侦查讯问的机构话语性质决定了侦查讯问双方间权力关系的不对称性。这将对侦查讯问机构目的的实现提供许多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侦查讯问、机构话语、权力不对称

Application of the new paradigm of forensic evidence evaluation in a forensic voice comparison case involving two sisters

张翠玲
西南政法大学

Abstract: Currently, there is a paradigm shift ongoing in forensic voice comparison. The new paradigm involves the use of the likelihood ratio framework as the logically correct framework for the evaluation of forensic evidence; calculation of numeric likelihood ratios based on relevant data, quantitative measurements, and statistical models; and empirical testing of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forensic analysis systems under conditions reflecting those of the case under investigation. The present paper describes the first forensic voice comparison analysis conducted within the new paradigm and presented to a court in China. The plaintiff in this case had recorded a mobile telephone conversation. The hypotheses addressed were whether the questioned speaker on the mobile recording was the defendant or her younger sister. Known speaker recordings of the two sisters were recorde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the questioned-speaker recording and were used to train and test a forensic voice comparison system. The system was then used to evaluate the strength of evidence associated with the questioned-speaker recording: the probability of obtaining the acoustic properties of the voice on the questioned-speaker recording if it were produced by the older sister versus if it were produced by the younger sister. MFCCs were extracted from the speech of the speaker of interest in each recording. The 1st through 4th coefficients were used for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data were transformed using canonical linear discriminant functions (CLDFs). Then we fitted a linear discriminant analysis model (LDA) using the first CLDF dimension. A leave-one-out cross validation procedure was applied to the known-speaker recordings from the two sister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validity metric of system, a log likelihood ratio cost Cllr, was very low; the reliability metric of system based on the first Monte Carlo simulation was a relatively poor; the best estimate of the strength of the evidence, LR value is in favor of the younger sister hypothesis. This is the first application of the new paradigm in forensic voice comparison casework in China. Much more work will be needed to make it practical everyday reality.

翻译专家论证实务与研究

张国良

旗渡法律翻译

摘要：在涉外司法实践中，当出现模糊不清、歧义等语言问题时，往往需要语言专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书。旗渡以案例的方式分享翻译专家论证的实践经验，共同探讨一下语言论证的方法、如何与律师辩论衔接、专家自身如何规避法律风险和舆论风险等话题。

The Teaching of Legal English in the Practice Context-- A Case Study from China

张慧英

深圳市法林资讯有限公司

Abstract: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in the legal sector differs that in general areas in that it not only needs to teach the language itself but also needs to impart the knowledge behind the language and more importantly the logic of critical analysis which is the essence of legal writing. To understand this in depth would illuminate legal English teaching and improve the learners' achievements in their practice so as to realize the purpose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to its maximum exten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Legal English for learners through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ly, the major language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English for learners to master, in which the terms, structure and sentence pattern would all be discussed in the context of genuine legal documents. Secondly, the legal knowledge behind the legal terms and language which would ultimately affect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English, as legal knowledge belongs to an area of specialty that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principles to be followed by; otherwise the language would not be comprehensible or applicable. Thirdly, the logic dwelling in the language and knowledge that would fundamentally distinguish legal language with other types of language: logical thinking is the basic ability that a legal professional needs to acquire in order to perform his obligations adequately and it is also the most difficult ability to master for many learners; what would happen if a legal professional has no logic ability? By such examination, this paper purports to conclude the effective teaching of legal English in the practice context and the solution for logic ability enhancing during the legal English learning in the China classroom.

Law and Literature: A Misunderstood Relation?

张磊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As one of the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literature, “law in literature” increasingly gains momentum from literature and law scholars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However, several problems concerning its “legitimate” status still remain unresolved. First, faced with “no-real-benefit-for-legal-experts” charges from Richard Posner, Robert Weisberg, and their contemporary disciples, how can scholars working in the field of “law in literature” offer a truly convincing defense for its “re-humanizing” and “re-educating” role besides stating the obvious? How can we renew the meaningful and yet somewhat outmoded “ethical” or “moral” arguments raised by James Boyd White and Martha Nussbaum? Second, how can we understand the “indirect” or “suggestive” role played by “law in literature” in its attempt to change or improve the problematic legal systems, legal principles, legal thoughts, and specific laws and regulations? Second,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law and literature” movement originated from the US, does it necessarily mean that “law in literature” should invariably revolve around the common law system? Should other “localized” or “alternative” scenarios be duly and seriously considered? For instance, how can we properly understand the fictionalized account of legal plight brought about by unique circumstances in the European civil law system and the Chinese law system? What are some of the “different” approaches and strategies?

文学与法律——交叉学科研究的新视角

张立新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在传统上，文学与法律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甚至很少人能够想象把这两个学科联系在一起。实际上，文学与法律一直是密不可分的，两个学科之间互为补充。无疑，对于文学与法律的研究是一项具有开拓性的大胆尝试，不仅具有交叉性、创新性，而且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近年来，在国外，对于文学与法律的交叉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文分析了文学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介绍了国外对于文学与法律研究的流派和发展趋势，最后指出，文学与法律的交叉研究对于打破这两个学科之间的分割局面，拓宽文学与法学研究的视野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Authorship attribution for Chinese short email

张少敏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bstract: Features used in English-based authorship attribution demonstrate some constraints when used in authorship attribution of Chinese even though they shed much light on it. Besides, Chinese authorship attribution for short Chinese texts free of handwritten documents will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legislation in China.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and test some features in pragmatic, discourse semantic and discourse information features for authorship attribution of short Chinese emails which is a representative of communication tools. It is hoped that some effective features could be found for the attribution of Chinese short emails. The texts used in the study include 72 short emails written by six authors. All the possible 57 combinations of the six authors are tested and attributed. Discriminant analysis is employed and the results demonstrate significant predictions in all the tests. Consequently,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extracted features in pragmatics, discourse semantics and discourse information can significantly distinguish short Chinese emails and the recommended suspect author size for authorship attribution of short emails should not exceed five for the sack of forensic reality.

讯问中的重复现象探析

张彦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讯问语言与自然言语里的会话一样, 普遍存在重复现象, 有自我重复也有对他重复, 有问话重复也有陈述重复, 有同话轮连续重复也有不同话轮间隔重复。自然言语里的重复有多种功能, 在讯问这一特殊语境里, 讯问人员对己重复主要实现的具体功能有给嫌疑人造成压迫、促进嫌疑人理解、强调、放慢节奏增进理解、表达某种情感、强化刺激加深印象的功能; 讯问人员对嫌疑人答话的重复主要实现的功能是表示接收、强调、验证等。

公诉意见中的态度标记语研究

赵洪芳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态度标记语能够表明作者对命题的主观态度。在公诉意见中，公诉人会运用态度标记语来表达自己的被告人、犯罪行为以及与案件相关的其他人的态度，包括评价性词语、语气加强词和强调必要性的词语。本研究采用个案研究法，以张某等持枪抢劫杀人案的公诉意见为样本，对公诉人所采用的态度标记语进行定性和定量研究。研究发现，使用频率最高的态度标记语是评价性词语，包括贬义和褒义两种感情色彩。评价性词语的感情色彩同话语的目的关系密切相关。此外，语气加强词也是公诉人运用的比较多的一种态度标记语手段，包括表达时间长、数量多、时间短、令人震惊和出乎意料，以及表示程度强的各种加强词形式，其目的是强调话语客体的某一特征，表达公诉人对话语客体的赞成或否定的态度。强调必要性的词语也是公诉人表达个人态度的一种有效手段，包括应该、必须和有必要等词语。总之，这些态度标记语是公诉人表明自己态度和观点的有效修辞手段，有助于其实现其说服法官和庭审旁听者的话语目的。

关键词：话语目的；态度标记语；评价性词语；语气加强词

多模态法律英语教学探究

赵永平

甘肃政法学院

摘要：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现代生活日益呈现出多模态性，多模态性也成为现代化教学的必然要求。法律英语教学内容纷繁庞杂，而多模态教学由于其开放性、多维性和协同性能有效助推法律英语教学的有效实施。教师可利用不同的符号系统和各种现代化技术手段，通过课前多模态学习、课堂多模态教学、课后多模态拓展的多模态教学活动，充分调用各种交际模态组织教学，充分发挥不同模态的优势以及不同模态的协同强化作用，有效提升法律英语教学的效率。此外，模拟法庭具备多模态性，且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是多模态法律英语教学的典范。模拟法庭可以创设真实情境，充分发挥其多模态协同作用和实践价值，为学生提供将课堂所学知识转化为实际技能的实践机会，促进学生法律英语实务能力的提升。

法律术语翻译策略研究

赵祥云

郑州轻工业学院

摘要：根据纽马克的文本类型翻译理论，法律文本属于表达型文本，翻译策略应以语义翻译为主。法律术语谨严精确，译者应当认真考量原文意义，调动原文语境因素，同时兼顾目标语的接受特点，从而产生信达雅的译文。

认罪行为之语言学检视

郑东升

天津科技大学

摘要：认罪行为是否成立，其概念含义的法学界定不同于语言学界界定。法律意义上认定认罪行为成立与否，主要看被告人是否承认犯罪事实和罪名，并在自愿认罪的基础上承担相应后果。在司法实践中，被告人作为行为人，要实现认罪行为，除了自身的行为实施，还需要得到法院的认定和判决。法院在判定此行为是否成立时，通常将认罪态度的好坏看作被告人能否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重要衡量条件。言语行为理论意义上的认罪行为，将态度真诚而非好坏看作行为本身是否实现的重要衡量条件，并不涉及判决结果的轻重问题。认定认罪案件，不单纯要衡量被告人个人要件，还需衡量其他语境因素是否参与到实施认罪行为过程中来，其中关键的一条就是要考察其他庭审参与人是否认可被告人的认罪行为。

基于听觉分析的司法语音比对操作规程之建构

钟彩顺

江西师范大学

摘要：司法语音比对主要应用听觉分析和声学分析两种技术手段。其中，听觉分析是传统的做法，且仍属主流。但听觉分析目前仍缺乏系统的操作规范，存在主观性和随意性问题，其信效度一直受到诟病。本文首先拟根据国内司法语音鉴定的相关研究和实践经验，从音频处理、语音转写、特征分析和结论报告四个阶段，建构一个司法语音比对的操作规程。然后着重从音段和超音段两个层次，提出可用于语音比对的听觉分析类别。本研究可为提升司法语音鉴定的科学性做出有益的探索。

关键词：司法语音比对；听觉分析；操作规程

断句，还是不断句？——法律文书英译汉的难题

朱伟一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

断句，还是不断句？这是汉译英中的难题，也是法律文书英译汉的难题。英汉两种语言因文化和思维不同而结构不同：英语多长句、从句，而汉语则多短句，至少古汉语和经典汉语如此。

英汉两种语言迅速成长的历史阶段也不同：英语发展定型的阶段正是启蒙运动和工业革命兴起之时，深受现代科学的影响，已知求解的思维给语言打上了深深的烙印。英语思维和表达时，经常使用从句限定或修饰主句，很可能是受科学的影响：科学分析有各种假设、前提和推断。此外，英语快速发展时，纸张已经广为使用，便于书写长句。古汉语是惜字如金，也是思维的影响。而纸张广为使用之前，汉语便已经高度发展，因为在甲骨、铜器、竹简上刻字或在锦布上写字成本很高，需要惜字如金，所以句子相对更短。

对于从句的翻译，一种译法是通过助词“之”或“的”将从句生硬地加在主句之前。但这种硬译不便于读者阅读和理解，译文还是应当借助逗号断句。本文以美国法院判决书中的英译汉句子为实例，分析说明了法律文献英译汉中汉语译文断句的可行性和可取性以及有关实用技巧。断句也需要省略名词、副词和介词，以逗号代替这些词语。过于复杂的句子还可以拆成为两句。相关技巧也适用于其他文书或文学作品的英译汉，反向使用也有助汉译英。

盗窃与偷、捡

邹玉华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浙江金华的应女士在微博发帖称，他们夫妻二人因救助了一条德国牧羊犬而遭遇刑事立案。警方说这条牧羊犬是警犬，他们的行为属于盗窃。丁姓父子也因带走这条狗，被认为构成盗窃罪，被判拘役 5 个月缓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应女士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偷”，而是“捡”。作为日常用语的“偷”与“捡”，其本质区别是什么？应女士的行为到底是“偷”还是“捡”？

另外，“盗窃”是法律术语，“偷”是日常用语。法律术语的“盗窃”与日常用语的“偷”又是什么关系？“偷”是否一定构成“盗窃罪”？“盗窃罪”是否一定是“偷”？

许霆曾因提款机出错取款 17 万多元后携款而逃，被定为“盗窃罪”，一审判无期徒刑，二审判五年有期徒刑。（一审二审同为盗窃罪刑期却相差悬殊，因此法学家感慨中国的法律像脱缰的野马。）国外相同的情况却不认为是“偷”，正因此，许霆出狱后又进行申诉。该类案件如何判决才是合理的和符合法治理念的？

参会人员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1	安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8713907201	769213138@qq.com
2	蔡苗苗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873168907	1873168907@qq.com
3	曹洪林	中国政法大学	副教授		caohonglin@cupl.edu.cn
4	曹晶	中国政法大学	讲师	18511624570	jcao1009@163.com
5	曹熾	华东政法大学	讲师	13671967669	zoe_cao29@163.com
6	曹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5673346009	540917767@qq.com
7	曹志建	西南政法大学	副教授/ 副院长	15223381695	icieric856@126.com
8	陈俊玲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	15325789560	871314013@qq.com
9	陈海庆	大连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博导	15898169732	chenhaiqing789@163.com
10	陈若谷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	18955589091	irischan777@163.com
11	陈彦儒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	18810937068	1186749242@qq.com
12	陈金诗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教育学院	教授/副院长	15989187299	jinshichen@126.com。
13	陈玲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8257346960	461762300@qq.com
14	程安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5978621016	abbycheng11@hotmail.com

15	程乐	浙江大学	教授	18057166677	chengle163@hotmail.com
16	崔艺红	西安财经学院	教授/法学院 副院长	13484596998	cuiyihong2006@163.com
17	崔玉珍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副教授	18612233773	cuiyuzhen@126.com
18	崔世群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	18863158785	838742586@qq.com
19	丁铁珍	中国政法大学	研究生	18810616652	dingtiezhen@163.com
20	段 敏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	1980131760	183584248@qq.com
21	范慧茜	山东工商学院	副教授	13553106853	fanhqq@163.com
22	范小菊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910813253	Fjcicadasuen@qq.com
23	冯艳蓉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	18222675241	1186749242@qq.com
24	付欣	西北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讲师	15353573727	403219250@qq.com
25	付瑶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520407513	fuyaocupl@126.com
26	高静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810345226	frances999@126.com
27	高莉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699297036	lauragao531@sina.com
28	葛云锋	山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8560011231	dennisge@126.com
29	关成勇	中原工学院	讲师	15981913109	842806513@qq.com
30	关鑫	肇庆学院	讲师	13189358527	victoria_guan@126.com

31	管雯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讲师	13811817736	yewinn@163.com
32	郭静思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博士	13922237639	joyceoddity@163.com
33	郭婷婷	中原工学院	讲师	13673370856	532955649@qq.com
34	郭万群	中原工学院外国语学院	院长/教授	13783690853	swan@zut.edu.cn
35	郭雅倩	大连理工大学	研究生	15541106679	1210720424@qq.com
36	郝瑞丽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401155379	mapleleaf9981@aliyun.com
37	韩云霄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	18811122315	553618561@qq.com
38	胡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5521470794	1015743175@qq.com; 15521470794@163.com
39	霍颖楠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讲师	13661315065	huoyingnanloni@163.com
40	季云起	西南政法大学	副教授	18908390078	jijyunqi@126.com
41	姜廷惠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18601040889	2557367107@qq.com
42	金春岚	华东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918907783	Jennyjin@ecust.edu.cn
43	李立宏	西南政法大学	院长/党委书记		
44	李秋霞	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		18210178525	cuplliqiuxia@163.com
45	李秀丽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8611675116	xiuli_lee@126.com
46	林新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博士	13758134668	linxinming@zjjcxy.cn

47	刘乐然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讲师	13161971521	lheranliu@163.com
48	刘娟	广东航海学院	副教授	15902053680	305204374@qq.com
49	刘琨	安徽农业大学	讲师	13695694483	Sunny8332@126.com
50	刘蔚铭	西北政法大学	教授	18109220986	law029@126.com
51	刘艳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810133599	alwaysunny1123@126.com
52	刘小妍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讲师	18600331976	marielxy@163.com
53	刘颖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3217918909	402934870@qq.com
54	刘玉洁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博士	18813962978	jane2012liu@163.com
55	刘智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5920582722,	304483143@qq.com
56	刘卓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5018791003	2046142895@qq.com
57	柳学永	郑州轻工业学院	讲师	13849020172	xueyongliu@126.com
58	卢楠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博士	13837893612	lunankf0710@163.com
59	罗群仙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8973776308	634568516@qq.com
60	罗兴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5521453776	1451463926@qq.com
61	罗选民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62	马丽娅	长治学院	副教授/教研室主任	13994622163	470635819@qq.com

63	马庆林	西北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院长	13152407062	horserman@163.com
64	马泽军	大连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698868567	1441346656@qq.com
65	毛中婉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讲师	18500096622	amandazhongwan@163.com
66	潘庆云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18321874852	pqy1579@163.com
67	彭海青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教授/诉讼法 所所长	13522761589	haiqingpeng2013@163.com
68	齐筠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	13552744867	junqiz2002@yahoo.com
69	邱昭继	西北政法大学	教授	13689265891	qiuzhaoji1978@126.com
70	曲艺	中国科学院大学	博士	13126695755	quyi5716@hotmail.com
71	沙丽金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	13501183342	shalijin@sina.com
72	施光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副系 主任	13611597601	sgbright@163.com
73	史红丽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811561811	shl3622@sohu.com
74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75	宋丽珏	华东政法大学	讲师	13817021073	stella2002@163.com
76	孙炳文	湖北工业大学	教授/副院长	15927296448	sunbingwen@qq.com
77	孙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讲师		sunb2018@ustc.edu.cn
78	孙润好	大连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		

79	商天然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	18733011096	2580395253@qq.com
80	覃伟英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18211571174	532738623@qq.com
81	陶君	贵州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602496504	377194341@qq.com
82	田力男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副院长	13621268628	tianjoy66@163.com
83	田欣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8883363611	935905201@qq.com
84	王冬梅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521518226	wdm7881@sohu.com
85	王芳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811652830	fangvicky1979@126.com
86	王海萍	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	讲师/系主任	13817017692	cathy_pingcn@163.com
87	王虹	中国刑警学院	副教授	13066786166	903829315@qq.com
88	王洁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89	魏衡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011125216	ireneweiheng@163.com
90	吴若龄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	18510822122	644897278@qq.com
91	王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5013392207	229234178@qq.com
92	席华溢	旗渡法律翻译	翻译总监	18500219403	xihuayi@qidufanyi.com
93	肖阿琴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5626183974	1413654047@qq.com
94	肖薇	安徽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855166841	xiaoweihfut@sina.com

95	肖云枢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13883631101	yunshuxiao@aliyun.com
96	徐明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	15910898683	290020833@qq.com
97	徐新燕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601271441	cupl_xu@sina.com
98	徐优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副教授	13560195985	xuyouping003@aliyun.com
99	杨德祥	甘肃政法学院	教授	18993156786	Ydx6182@163.com
100	杨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	18302961062	852324926@qq.com
101	杨文升	辽宁师范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副院长	13309863377	1461790916@qq.com
102	叶洪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	15911153360	kaikai99330@163.com
103	叶宁	浙江警察学院	副教授	13606503282	staryening@163.com
104	易花萍	华东政法大学	副教授	13641781843	ping_jv@163.com
105	余蕾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讲师	18929592956	18929592956@189.cn
106	余新兵	广东财经大学 余新兵	讲师	13922372337	020-82874514@163.com
107	余素青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书记	13641807843	ysqwxy@sina.cn
108	余薇	浙江大学	研究生	15757905972	2529609229@qq.com
109	袁传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13600061593	richyuan@163.com
110	曾范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副教授/主任	13693525403	fanjingzeng@126.com

111	曾小云	山东中医药大学	讲师	18678869350	nedda126@126.com
112	张爱文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	教授/副主任	15509185298	852199950@qq.com
113	张翠玲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副院长	18426450375	cuilingzhang@hotmail.com
114	张法连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副院长	13601069701	zflaw@yahoo.com
115	张良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讲师	13718178932	liangzhang1025@126.com
116	张国良	旗渡法律翻译	总经理	18618127673	zgl@qidufanyi.com
117	张慧英	深圳市法林资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副译审	13922865901	zhanghy@legal-com.cn, 512362018@qq.com
118	张洪芹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	13581796939	zhqinpeace@163.com
119	张磊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副院长	13811549216	zhangleicupl@163.com
120	张立新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	13520021365	ztxtjcupl@163.com
121	张清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院长		qingzhang2000@163.com
122	张少敏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讲师	13580307250	vinvinexjtu@163.com
123	张彦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副教授	18810569017	Zh0313@163.com
124	张宇庆	文华学院	副教授/法学 系副主任	18186155283	343002391@qq.com
125	赵洪芳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810178097	linda20112012@sina.com
126	赵永平	甘肃政法学院	副教授	15393117257	Jordy1001@126.com

127	赵祥云	郑州轻工业学院	讲师	17719852295	xyzhao168@126.com
128	郑东升	天津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802040650	zhengdongsheng@tust.edu.cn
129	钟彩顺	江西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699529035	zhongcs05@jxnu.edu.cn
130	朱琳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13641305083	Linzhu66@163.com
131	朱伟一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	教授	13051618641	zhuwy_26@126.com
132	邹玉华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教授		yuhuazou@126.com

旗渡法律翻译简介



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旗渡作为中国法律翻译实践的拓荒者，专注于法律翻译，积极促进中外法律合作与交流。

十年来，旗渡一直深耕“法律翻译”核心，专兼职译员具有外语和法律双重背景，客户已经覆盖 10 家红圈律所、100 家新经济企业和 1000 个法律团队。

旗渡已经在建设旗渡法律词典，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沉淀法律英语知识和资源，为法律人和翻译人贡献一个好用的法律英语产品。

未来十年，旗渡将围绕法律翻译，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建设自己的翻译技术支持系统，实现更稳定的翻译质量和更快的协同翻译速度，更好地服务未来的客户。

我们也将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互动，共同发展。

发展中的旗渡，以如下使命与诸位老师和同仁共勉：

以法律共同体为名，翼护中外法律无缝对话
以法律翻译为利器，做涉外法律服务供应商
以翻译实践为驱动，助推法律翻译学术研究
以翻译公司为平台，培养紧缺法律翻译人才
以法律翻译为起点，打造高端语言服务品牌

欢迎关注旗渡公众号二维码

